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00033



2009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基本情况.....	3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六、公司治理结构.....	14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1
八、董事会报告.....	22
九、监事会报告.....	35
十、重要事项.....	36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44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44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吴庭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建雄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福建高速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FUJIAN EXPRESSWAY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吴庭锵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高文	冯国栋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 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 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电话	0591-87077366	0591-87077366
传真	0591-87077366	0591-87077366
电子信箱	stock@fjgs.com.cn	stock@fjgs.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01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fjgs.com.cn
电子信箱	stock@fjgs.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高速	600033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9 年 6 月 28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杨桥东路 118 号宏扬新城 2 号楼 19 层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9 年 4 月 13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010861
税务登记号码	350102705102437
组织机构代码	70510243-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环球贸易中心 A 座 22 层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197,647,544.53
利润总额	1,199,919,42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309,56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8,653,88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302,571.9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9,479.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2,401.1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2,271,880.48
所得税影响额	-567,970.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235.54
合计	1,655,674.82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7 年
营业收入	2,006,089,901.39	2,162,173,006.54	-7.22	1,777,412,402.33
利润总额	1,199,919,425.01	1,389,564,097.58	-13.65	1,226,322,75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309,562.08	780,444,284.41	-15.39	625,943,42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8,653,887.26	781,134,633.26	-15.68	624,150,27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302,571.99	1,309,138,650.04	-1.29	1,173,216,246.95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7 年末
总资产	12,012,800,168.34	9,432,687,993.51	27.35	7,615,620,727.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564,517,053.34	3,924,844,782.02	67.26	4,124,300,497.61

主要财务指标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463	0.5275	-15.39	0.42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463	0.5275	-15.39	0.4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452	0.5279	-15.67	0.4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1	20.82	减少 4.81 个百分点	1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7	20.84	减少 4.87 个百分点	17.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股）	0.7063	0.8848	-20.17	0.7929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3.5880	2.6526	35.26	2.7874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6,434,982	63.29						936,434,982	51.18
1、国家持股	936,434,982	63.29						936,434,982	51.18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3,165,018	36.71	350,000,000				350,000,000	893,165,018	48.82
1、人民币普通股	543,165,018	36.71	350,000,000				350,000,000	893,165,018	48.8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79,600,000	100	350,000,000				350,000,000	1,829,600,000	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2009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66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增发不超过35,000万股新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2009年12月2日公司公开增发股票申购，2009年12月14日公司公开增发共计350,00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29,600,000股。公开增发新股于2009年12月21日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期报告已经按照9号编报规格考虑了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因股份变动产生的影响。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0,074,748	0	0	630,074,748	追加承诺	2012-7-14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306,360,234	0	0	306,360,234	追加承诺	2012-7-14
合计	936,434,982	0	0	936,434,982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A股股票	2009-12-2	6.43	350,000,000	2009-12-21	350,000,000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2009年12月2日，以每股6.43元的价格公开增发35,000万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29,600,000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及所导致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6,434,982	63.29				936,434,982	51.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3,165,018	36.71	350,000,000		350,000,000	893,165,018	48.82
股份总数	1,479,600,000	100	350,000,000		350,000,000	1,829,600,000	100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余额 2,201,302,709.24 元计入资产使得资产总额增加;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泉厦扩建工程的银行借款 16 亿元,使得资产负债率和短期借款余额明显下降。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4,077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36.16	661,578,486	31,503,738	630,074,748	无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国家	17.75	324,741,848	18,381,614	306,360,234	无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6	12,000,000	12,000,000	0	未知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57	10,358,290	10,358,29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5	9,999,933	9,999,933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6	8,401,184	8,401,184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4	8,000,000	8,000,000	0	未知
东海证券—建行—东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1	7,500,000	7,500,0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9	7,200,000	7,200,00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6	6,599,919	6,599,919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1,503,738		人民币普通股	31,503,738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18,381,614		人民币普通股	18,381,614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358,290	人民币普通股	10,358,29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9,999,933	人民币普通股	9,999,933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401,184	人民币普通股	8,401,184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东海证券—建行—东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99,919	人民币普通股	6,599,9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其他 9 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确切知悉其他 9 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30,074,748	2012-7-14	0	追加承诺
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306,360,234	2012-7-14	0	追加承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福建省人民政府持有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公司”）100%的股权，省高速公司持有本公司 36.16%的股权。福建省人民政府通过其控制的省高速公司控制本公司，对公司达到实际控制。

(2) 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唐建辉
成立日期	1997-8-6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主要业务为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同时受福建省交通厅的委托，实施路政管理，维护高速公路的路产、路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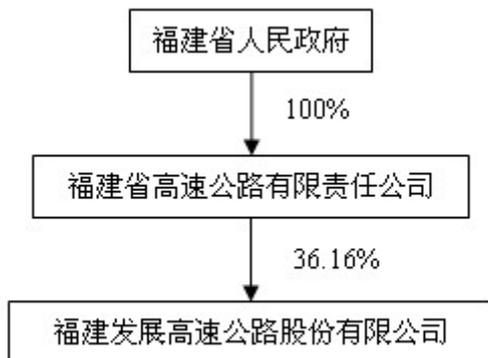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福建省人民政府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注册资本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傅育宁	1993-12-8	公路、码头、港口、航道的综合开发、承包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	500,000,000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吴庭锵	董事长	男	58	2009-4-7	2012-4-7	0	0	0.9	是
吴新华	副董事长	男	43	2009-4-7	2012-4-7	0	0	0.96	是
熊向荣	董事、党委书记	男	56	2009-4-7	2012-4-7	0	0	18.95	否
王敏	董事	男	52	2009-4-7	2012-4-7	0	0	0.63	是
黄晞	董事	女	41	2009-4-7	2012-4-7	0	0	0.84	是
蒋建新	董事、总经理	男	39	2009-4-7	2012-4-7	0	0	17.76	否
林志扬	独立董事	男	54	2009-4-7	2012-4-7	0	0	2.25	否
潘琰	独立董事	女	55	2009-4-7	2012-4-7	0	0	3	否
洪波	独立董事	男	51	2009-4-7	2012-4-7	0	0	3	否

邱榕木	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09-4-7	2012-4-7	0	0	0.96	是
何 琨	监事	女	33	2009-4-7	2012-4-7	0	0	0.45	是
叶国昌	监事	男	48	2009-4-7	2012-4-7	0	0	0.45	是
陈 斌	监事	男	48	2009-4-7	2012-4-7	0	0	17.34	否
黄天顺	监事	男	56	2009-4-7	2012-4-7	0	0	17.34	否
陈振松	监事	男	49	2009-4-7	2012-4-7	0	0	0.6	是
林 涓	财务总监	女	47	2009-4-7	2012-4-7	0	0	15.58	否
何高文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09-4-7	2012-4-7	0	0	14.81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吴庭锵：195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政工科干事，福建省交通厅政治处、人事处干事、教育处副处长、运输管理局副局长、办公室主任，2000年3月起任福建省交通厅纪检组长、厅直机关党委书记、副厅长。2006年8月任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副总指挥、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吴新华：196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中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管理总部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07年4月起任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副总经理。

3、熊向荣：195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福建省运输总公司龙岩公司经理，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计财部副主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王敏：195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政工师。曾任福建省公路局三处团委副书记、书记，福建省第二公路工程公司政治处组织干事、组干科副科长、科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福州福泉高速公路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人事教育处副处长。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人事教育处处长。

5、黄晞：1969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福（集团）公司助理会计师、财务科副科长，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中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高级会计师、科长、副处长。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

6、蒋建新：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计划财务部干部，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处干部，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7、林志扬：195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福建省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厦门市

企业管理学会副会长，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潘琰：195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海事大学管理学院教师，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福州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洪波：195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一级律师。曾任福建省司法厅干部，福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法学会常务理事，福州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福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10、邱榕木：195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龙岩市公路局书记、局长兼龙岩市交通局党组副书记、调研员，龙岩市建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调研员，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副总指挥，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1、何琨：1977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从1999.8起至今，先后在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发展研究部、证券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和国家资本金托管部工作。现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2、叶国昌：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福州港务局劳动工资科科长、副科长、科长，福州港集装箱公司劳工科科长、团委、机关党支部书记，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经理，福建省砂石出口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福建省交通运输（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事务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现任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党委副书记。

13、陈斌：196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福建省公路管理局计划科科长，县乡道路科副科长、科长、管理局副局长，福建罗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罗长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筹备处副主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罗宁分公司经理，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4、黄天顺：195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漳州市公路局劳工科干事、副科长、科长，泉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人事科科长，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泉厦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人事科科长，漳州市漳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泉厦分公司党委书记。

15、陈振松：196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海军航空兵机械员、机械师、机务处助理员、飞机修理厂副厂长兼质量控制室主任；海军东航航空工程部技术教育处助理员、政治部干事、转业办主任，福建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人教处主任科员、副处长，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州京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路段合作公司管理处副处长。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路段合作公司管理处处长。

16、林涓：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省轮船总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会计、副科长、科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17、何高文：1968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光泽县支行科员、副股长，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庭锵	省高速公路公司	总经理	2006 年 8 月		是
吴新华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副总经理	2007 年 4 月		是
王 敏	省高速公路公司	人事教育处处长	2007 年 1 月		是
黄 晞	省高速公路公司	财务处处长	2007 年 1 月		是
邱榕木	省高速公路公司	副总经理	2000 年 8 月		是
何 琨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1999 年 8 月		是
叶国昌	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08 年 6 月		是
陈振松	省高速公路公司	管理处处长	2007 年 11 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志扬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党委书记	2007 年 8 月		是
潘 琰	福州大学研究生院	副院长	2007 年 9 月		是
洪 波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0 年 6 月		是
洪 波	福建省律师协会	会长	2005 年 7 月	2012 年 12 月	否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工资管理制度》。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唐建辉	董事长	离任	任期届满
曾五一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杨明理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李 延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官长春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林 凯	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吴庭锵	董事长	聘任	新任

林志扬	独立董事	聘任	新任
叶国昌	监事	聘任	新任
陈 斌	监事	聘任	新任
何 琨	监事	聘任	新任
何高文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新任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770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行政人员	93
工程人员	24
财务人员	27
路政人员	96
收费人员	353
监控人员	73
稽查人员	42
工勤人员	62
合计	77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及以上	156
大专	314
中专及以下	300
合计	770

公司员工情况的说明：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总数 770 人，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不包括控股子公司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其它参股公司。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董事会认为，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该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2009 年公司在完善治理结构方面开展了以下工作：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

十五条有关分红的条款进行了修改。根据《关于核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清欠情况的通知》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节董事、第二节董事会、第七章第一节监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的要求，对《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进行了修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网站(www.fjgs.com.cn)和 2009 年 3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公司高管人员，组建了新一届公司领导班子。详细内容请见公司网站(www.fjgs.com.cn)和 2009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强化媒体信息排查、归集、保密，改善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并经 200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网站

(www.fjgs.com.cn)和 2009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成功实施增发后，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网站(www.fjgs.com.cn)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经过长期以来对公司治理的不断改善和提高，目前，公司治理结构良好，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制定并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律师出席见证。涉及重大事项，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方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决策，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自主经营，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通过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不干涉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允性。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在董事选举过程中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

要求；独立董事 3 名，占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培训，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谨慎决策。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战略委员会规划公司长远的发展战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同公司人事部门，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测评与考核；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监事会，组织专门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公司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的选聘、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完整。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加强与股东的交流；制定和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关于投资者关系：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答复以及传真、电子信箱的接收和回复。建立投资者来访纪录档案，对涉及媒体和机构对公司的调研事项，及时做好纪录内容整理归档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积极参与投资者网上交流互动活动，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还积极探索采用各种新途径完善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促进其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8、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活动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福建证监局《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7〕17 号）于 2007 年 5 月至 10 月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为领导的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自查，并发布《福建高速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10 月 15 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闽证监公司字〔2007〕37 号）。公司根据自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重新修订了资金管理、内部审计、预算控制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修订了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并发布《福建高速治理专项整改报告》。根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 号）等有关要求，公司对上述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重新进行了审慎评估，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均按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对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并发布《福建高速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报告》。以上内容可查阅 2007 年 7 月 27 日、2007 年 11 月 10 日和 2008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应公告。

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不存在差异。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吴庭锵	否	6	6	4	0	0	否
吴新华	否	8	8	4	0	0	否
王敏	否	6	6	4	0	0	否
熊向荣	否	8	8	4	0	0	否
黄晞	否	8	8	4	0	0	否
蒋建新	否	8	8	4	0	0	否
潘琰	是	8	7	4	1	0	否
林志扬	是	6	5	4	1	0	否
洪波	是	8	7	4	1	0	否
唐建辉(已离职)	否	2	2	0	0	0	否
吴大元(已离职)	否	1	1	0	0	0	否
曾五一(已离职)	是	2	2	0	0	0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没有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先后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对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进行了规定。

(2)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

《独立董事制度》主要从一般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等方面对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作了规定，其中对独立董事职权方面的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在行使前条第（五）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第十八条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十六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七）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二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与控股股东经营的高速公路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有关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自设立时就完成了人员与控股股东的分离,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规章和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和担任职务。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或信誉作为控股股东的债务提供过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三会”运作良好,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发起人,依法行使各自职权。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和控股股东分别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各自的财务人员,均建立了各自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与控股股东帐户分立。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p>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一套以公司内部各种规章制度构成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使之得以有效运行。本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时，遵循充分考虑内部控制环境、风险确认、评估与管控策略、会计系统、控制活动与程序等要素。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p>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p>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形成了良好的三会职权划分和监督约束机制。公司通过建立和健全业务流程，建立有效的考核和激励机制，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目前已建立了涵盖公司总部、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及各项相关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涉及：经营管理控制、业务管理控制、财务控制、重大投资控制、关联交易控制、对外担保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控制以及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机制。</p>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p>公司已制定《内部审计暂行办法》和《会计稽核管理办法》，公司内审机构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由公司财务部牵头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总部、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性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使内部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挥实际作用。</p>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p>公司已经建立起涵盖总部、子公司二个层面的监督检查体系，通过公司内部审计或聘请第三方对各业务领域的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保证内控执行质量。财务部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公司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及时进行稽核，不仅包括凭证审核、各种账目的核对、实物资产的盘点、制度检查等，还包括由审计人员及各职能部门专业人士组成的审计小组，对运营管理环节和建设施工环节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独立审计。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报告，并督促改进和完善，审计委员会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同时，公司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p>公司董事会每年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提出健全和完善的意见；通过下设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各项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定期组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p>公司在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其它相关规定前提下，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现金流量核算规范》、《财务预算管理规范》、《内部会计控制暂行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以下简称“财务管理制度”），同时还先后出台了有关费用审批权限和开支标准等配套实施方法。《财务管理制度》分别对预算管理、现金流量管理、固定资产、成本费用、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以及会计基础工作都分别作了具体规定。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和权限。</p>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p>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为应对未来更加复杂的经营环境，伴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如何更好的加强内部控制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今后，公司将在兼顾发展的同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p>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1、考评机制：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和选聘程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综合评定，根据《公司工资管理制度》中的规定执行相应的薪酬标准。

2、激励机制：公司根据《公司工资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激励措施。

(六) 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报告名称：二〇〇九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注）

披露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fjgs.com.cn）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是

披露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fjgs.com.cn）

2、公司是否披露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是

注：报告内容请见年报附件。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

第四十九条 公司如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而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经济责任，并且有权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等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2009-4-7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09-4-8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 在福州市金仕顿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940,026,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3%。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2-1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08-2-13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12-2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09-12-29

1、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950 人，代表股份 959,278,6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79,600,000 股）的 64.8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939,65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1%；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 941 人，代表股份 19,624,0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增发 A 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2、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990,148,0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2%。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经营与管理情况

(1) 公司经营环境

2009 年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也是中国经济逐步复苏的关键一年，我国实现了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8% 的目标。福建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949.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0%。福建省抓住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的重大历史机遇，加大了在交通基础设施方面的建设力度和规模，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再创新高。全省高速公路完成投资 303.66 亿元，同比增加投资 115.44 亿元，增长 61.3%，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246 公里。

截止 2009 年底，福建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2,013 公里，同比增加 14%。年末全省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62.21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21.1%，增幅大于 2008 年的 17.2%，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120.62 万辆，增长 27.6%，增幅大于 2008 年的 21.9%。民用轿车保有量 85.46 万辆，增长 29.0%，其中私人

轿车保有量 72.57 万辆，增长 33.1%，增幅大于 2008 年的 29.8%。私人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对高速公路客车流量的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2) 经营管理回顾

2009 年，公司继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着力提高高速公路窗口服务水平，全力做好 A 股增发再融资工作，大力推进福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在高速公路收费、养护、路政、监控等业务方面齐头并进、实践创新，取得了良好的成果。

受国内宏观经济逐步回暖的积极影响，2009 年公司所辖高速公路车流量呈现出逐步恢复的趋势。但受外贸进出口未完全复苏及公司泉厦、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的影响，货车流量仍同比下降。报告期内，福泉高速客车按车型收费标准折算的日均车流量为 21,020 辆，同比增长 5.63%；货车按计重收费标准折算的日均车流量为 11,843 辆，同比下降 18.48%；泉厦高速客车按车型收费标准折算的日均车流量为 23,673 辆，同比增长 7.94%，货车按计重收费标准折算的日均车流量为 14,386 辆，同比下降 11.52%；罗宁高速客车按车型收费标准折算的日均车流量为 10,105 辆，同比增长 10.33%，货车按计重收费标准折算的日均车流量为 11,586 辆，同比增长 6.73%。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0,609 万元，同比下降 7.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031 万元，同比下降 15.3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同比下降 5 个百分点。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分行业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	200,609	50,462	74.85	-7.22	0.48	减少 2.50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泉厦高速公路	66,671	-5.34
福泉高速公路	115,885	-9.66
罗宁高速公路	18,052	3.1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属于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行业。

(3) 主要经营指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3,397.50	14,877.70	192%	主要系增加本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末未使用部分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1.52	381.24	-34%	主要系本年度收回代垫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37,615.05	182,482.18	140%	主要系福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投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42.58	64.80	-34%	系本年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应付账款	4,700.11	2,914.42	61%	主要系本年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637.85	1,034.73	-38%	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资本公积	263,448.77	78,318.50	236%	主要系增加本年公开发行股票的溢价部分所致
未分配利润	151,477.98	109,951.18	38%	系累计 2009 年利润所致
投资收益	-5,370.69	-467.25	1049%	主要系浦南高速公路本年度亏损所致

3、主要控股公司及公司的经营情况

(1)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63.06% 股份,主营业务为福泉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包括收费、养护、车辆施救等业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79,128 万元,净资产 370,977 万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885 万元,净利润 59,720 万元。

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主营业务为罗宁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包括收费、养护、车辆施救等业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8,544 万元,净资产 61,596 万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52 万元,净利润 5,270 万元。

(2) 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南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29.78% 股份,主营业务为浦城至南平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包括收费、养护、车辆施救等业务。浦南高速公路已于 2008 年 12 月建成通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72,183 万元,净资产 293,336 万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820 万元,净利润 -21,291 万元。

4、主要经营风险分析

(1) 后金融危机时期宏观经济风险

高速公路车流量增长与经济增长之间存在明显的正相关性,特别是货车车流量的变化,往往预示着经济的兴衰,是经济增长情况的“晴雨表”。2008 年以来,受金融危机引发的全球经济危机影响,本公司所辖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增长速度趋于减缓。2009 年,我国宏观经济虽然逐步复苏,但出口仍然未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直接影响到公司所辖路段货车流量。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跟踪和分析各路段车流量表现,进一步强化高速公路窗口服务,着力提升服务水平,科学养护并持续改善道路通行条件,吸引车辆驶上高速公路;同时,要继续采取措施强化公司路产的区位优势,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向管理要效益。从总体上看,高

速公路行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其通行费收入的波动幅度相对较小，体现了行业相对稳定发展的态势。

（2）扩建工程对福厦高速车流量造成的分流风险

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已于 2007 年底开始建设，计划于 2010 年底基本建成通车。由子公司福泉公司承担的福泉高速扩建工程已于 2007 年底开始前期准备工程，计划于 2011 年中期基本建成通车。为确保扩建期间老路行车、施工的安全以及道路的畅通，需要在施工的某些阶段，对部分车流量进行分流，因此福厦高速扩建工程的陆续施工，将对施工期间福厦高速的车流量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到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在扩建施工时，工程的施工方式和施工工期长短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经营路段的车流量。

对策：福建省政府要求项目建设期间需保持老路交通不中断。为此，公司在福厦扩建工程中制定了详尽、科学的交通组织方案，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详细规划和论证设计。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优化施工方案，加强交通组织，以保证施工期间尽量不中断交通，使扩建工程对车流量的影响降至最低。

（3）高速铁路分流风险

福厦高速铁路北起福州，经福清、莆田、泉州、晋江，到达厦门，全长 278 公里。该线已于 2009 年年底完工进入试运营阶段，将于 2010 年 4 月正式运营。该高速铁路是福建省境内第一条贯通沿海城市群的铁路，以客运为主兼及货运。由于福厦高速铁路的路线走向与福厦高速大致平行，福厦高速铁路建成后，预计将主要分流福厦高速公路的营运类客流，对货运及商务类、个人自驾出行类客流影响不大。

对策：公路交通运输是福建省目前综合运输网中最重要的运输方式，是区域之间、工矿企业之间、港口与腹地之间客货运输和集疏运中疏港、疏站的主力。公路运输具备门到门的运输优势，公司将充分发挥高速公路在中短途运输中快捷、方便、安全、经济的特点，提升竞争力，吸引车流量。同时，由于商务类、个人自驾出行类客流普遍重视在目的城市通行的便捷性，公司将大力推进福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缩短建设工期。待拓宽扩建完工后，将大大提高道路运输能力，有效地改善高速公路通行状况，通过提供优质的通行服务和道路设施，加强高速公路区域内运输便利性的宣传，吸引更多商务类、私家车和区间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5、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1）福建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规划

为了使高速公路更好适应海西城市群、产业群、港口群的发展需要，更好服务于海峡西岸经济区“两个先行区”建设，2008 年 11 月 1 日，福建省政府批准实施新修编的《海峡西岸经济区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福建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由“三纵八横”主骨架、三条城市环线和三十三条联接线组成，即“三纵八横三环三十三联”，规划建设总里程 6,100 公里。海西高速公路网连接邻省 11 个海峡西岸经济区城市，有 17 个高速公路出口通往相邻省份，其中通往长三角 6 个、珠三角 4 个、中西部地区 7 个，并有若干个出口通往台湾。沿海 6 个港口各有一至两条高速公路干道通往中西部地区，山区设区市 2 小时左右到达沿海港口城市，海峡西岸经济区周边城市 4 小时左右到达沿海港口城市，有力支撑以福州、

厦门为核心的海西城市群、港口群以及临港产业发展。所有县级行政中心约 15 分钟内可通高速公路，连接重要旅游景区和海陆空交通枢纽，全面提升县市和经济中心的对外交通水平，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福建省“十一五”计划完成高速公路投资 1,000 亿元，基本形成“两纵四横”2,450 公里高速公路主骨架，福建省与周边省份进出口通道达到 10 个（与江西省接口 4 个，广东省接口 2 个，浙江省接口 4 个）。全省 85 个县（区、市）90% 以上可在一小时内上高速公路。2009 年是福建省交通建设史上高速公路投资规模最大、推进速度最快、开工项目最多的一年。全年完成投资 300 亿元，占年初下达 240 亿元投资计划的 125%，同比增长 59.57%。截至 2009 年底，海西高速公路网通车里程提前一年突破 2,000 公里，出省通道达到 6 个，全省 71.4% 的县（60 个）实现半小时内上高速；全省在建项目达到 25 个，建设里程突破 2,000 公里。

（2）公司发展机遇

公司经营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行业，主要从事福建省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管理的已通车路段为泉厦高速公路、福泉高速公路和罗宁高速公路，参股建设的浦南高速公路已于 2008 年底建成通车，投资在建的项目有福泉、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未来公司面临的大好发展机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福建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增长促进高速公路行业稳定发展

统计资料显示，过去的五年中，福建省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速度分别为 11.8%、11.6%、14.8%、15.2% 和 13%，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最近几年的增长速度超过了浙江省和广东省。福建省经济的大发展促进了生产要素的大流通，大流通急需大交通的支撑和保障。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提速、福建省高速公路路网建设的完善，公司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期，经营业绩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② 公司所辖路产资质优良，具有一定程度的区位优势

公司路产具有北接长江三角洲，南连珠江三角洲，西通中部地区，东部对接台湾地区的独特区位优势。所辖泉厦、福泉和罗宁高速，均属于国家高速公路沈（阳）海（口）线福建段的重要组成部分，贯通了福建省东南沿海黄金地区，其贯穿地区及其延长线经济总量占福建省经济总量 70% 以上。公司参股投资建设的浦南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北）京台（北）线、长（春）深（圳）线的组成部分，是连接安徽、江西、浙江和福建四省的省际干线公路，整个浦南路及其延伸路段途经福建武夷山、安徽黄山、江西三清山、衢州江郎山等著名风景区。同时，随着近年来台海局势日趋缓和，两岸交往迅速增多，两岸关系面临重要的发展机遇期。海峡两岸“大三通”的实施，也会明显提升福建省对台贸易的绝对区位优势，两岸经济要素的流动将更加畅通，福建省的腹地纵深将不断扩展，对中西部的辐射效应将更为明显，主要路产凭借天然垄断性，将在区域经济往来中长期受益。

③ 公司长期受益于海西的独特区位优势和国家政策支持

2009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若干意见》，由此，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提高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7 月，福建省委发布福建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12 月，《海峡西岸旅游区发展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获得通过，国家旅游局把“海峡西岸旅游区”列为“十一五”期间重点扶持的全国十二个重点旅游区之首，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为海西旅游发展提供强大动力，为海西旅游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出新的要求。海峡西岸旅游区北承长三角、南接珠三角，具备对接集散的区位优势，伴随世界旅游业持续兴旺、中国旅游业飞速发展，具有建设我国重要的自然和文化旅游中心的天然基础，海西旅游产业必将又好又快发展。可以预见，多项国家级支持政策的发布给福建省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后劲和动力，公司也必将在国家对海峡西岸经济区支持政策的逐步实施过程中获得巨大的增长机会。

④ 公司大股东的支持

公司第一大股东省高速公路公司是负责全省高速公路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将在省高速公路公司的支持下，考虑通过投资经济效益好的高速公路项目的方式，实现公司的外延式发展；或者通过向公司注入优质的高速公路资产的方式，实现公司的内延式增长，做强做大公司资产规模，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省高速公路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给予公司大力支持。

（3）2010 年主要经营计划

2010 年是我国宏观经济整固年，宏观经济仍面临较大困难，同时，公司福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进展将进一步深入，路面施工将全面展开，阶段性车辆分流措施已经启动，以及二季度福厦高速铁路正式运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对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将形成较大压力。初步预计 2010 年营业收入为 18.4 亿元左右，成本费用支出 7.77 亿元左右。公司董事会将紧紧抓住海西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迎难而上，在困难中寻求突破，努力完成 2010 年经营目标。

① 确保泉厦高速扩建工程如期竣工，继续推进福泉高速扩建工程顺利实施

按照扩建工程的建设进度，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预计将于 2010 年底竣工通车。泉厦高速扩建即将进入最后冲刺阶段，2010 年，公司要合理使用公开增发的募集资金，全力确保泉厦高速扩建工程如期完工。同时，福泉高速扩建工程也相继进入路面施工阶段，下半年，福泉高速也将进入引导性分流阶段。届时，泉厦高速公路将具有双向 8 车道的通行能力，车流量将会大幅增长。但同期福泉高速扩建过程正进入扩建关键期，由此形成了两条路段通行能力不匹配的问题，因此，2010 年后期应采取更为有利的措施，有效推进福泉高速扩建工程。

② 继续完善扩建期间交通组织方案，着力降低扩建影响

2010 年公司将围绕福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为中心，进一步科学分析研究扩建工程对现有车道车辆通行造成的影响，及时完善扩建路段交通组织方案，合理实施引导性分流，最大程度地保证扩建过程中的通行需求。一是加强调查研究力度，做好车型、费源结构分析，及时掌握不同类型车辆分流对通行费收入的影响程度，为制定合理降低车辆分流影响提供基础材料；二是提高现场施工管理的科学性，降低施工队车辆通行的影响，保证施工期间的双向两车道通行能力，同时，采取科学施工方案，最大程度地缩短施工对车道的占用时间；三是完善交通组织，保持扩建路段良好的通行秩序，建立扩建应急工作机制，加强与施工单位、高速公路交通警察的协调沟通，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机制，抓好信息共享，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四是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营造安全通行环境，通过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强化监管，加强巡查，完善预案，确保高速公路扩建期间的通行安全。

③ 积极开展浦南高速公路股权收购工作

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底通过了开展浦南高速公路股权收购工作的议案, 预计浦南高速公路的竣工决算等工作将在年内完成。公司将提早介入, 做好浦南高速公路运营情况的调研和分析, 科学进行车流量预测, 适时开展收购浦南高速公路股权的各项准备工作, 制订合理的收购预案并落实各项收购工作。

(4) 公司 2010 年主要的资金需求和资金安排

1、根据福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工期安排, 2010 年泉厦高速扩建工程和福泉高速扩建工程计划投资额分别为 16.5 亿元和 25 亿元。

2、2010 年公司养护业务支出约 1.25 亿元。

3、分红资金安排 1.83 亿元。

针对以上项目所需资金, 本公司考虑通过以下融资渠道解决: 2009 年 12 月 8 日到账的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 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 公司已将本次增发的全部募集资金 220,130.27 万元使用完毕。其它资金需求将通过银行贷款、公司自身积累予以解决。

(二) 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为 5,970 万元, 其中支付浦南高速公路工程剩余资本金 5,000 万元, 累计支付 9.4 亿元; 向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转增资本金 970 万元。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5,97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99,053
上年同期投资额	105,023
投资额增减幅度(%)	-94.32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管理	29.78	已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建成通车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养护	14.22	已完成登记手续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9	增发	225,050 (注)	188,737.90	188,737.90	31,392.37	全部投向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

注：募集资金总额 225,050 万元为扣除发行保荐费用和其它发行费用之前的数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20,130 万元。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的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的相关约定，董事会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180,000 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0,000 万元。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	否	220,130.27	188,737.90	是	按期建设中	0	0	是	工程未完工	未发生变更

承诺项目使用情况的说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8,737.9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1,392.37 万元。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将本次增发的全部募集资金 220,130.27 万元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4	已建成通车	-0.6340
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	65.95	按期建设中	无
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	90.43	按期建设中	无

(1) 投资南平浦南高速公路

2004 年 10 月，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南公司）的议案》，浦南公司由省高速公路公司、本公司和福建省南平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高速公司”）三方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股权比例：省高速公路公司占 41.08%、本公司占 29.78%、南平高速公路公司占 29.14%。浦南公司经营范围为浦南高速公路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养护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浦南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为自全路段通车之日起计算 25 年。

浦南高速公路全长约 245 公里，项目投资概算 980,387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315,700 万元，其余为银行贷款。三方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分别承担项目资本金部分，其中本公司应出资 94,000 万元。上

述项目资本金为暂定数，如股东应缴纳而未按照规定认缴的，为保证工程支付需要，可由其他股东垫付，待工程竣工决算时按各家股东的实际出资确定股权比例。2006年5月12日浦南高速公司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组建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省高速公路公司对浦南公司的出资比例从原来的41.08%调整为57.55%，南平高速公司的出资比例从原来的29.14%调整为12.67%，本公司的出资比例不变。

浦南高速于2005年12月动工兴建，于2008年12月24日建成通车，正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投资浦南公司9.4亿元，报告期内浦南公司亏损21,291万元，公司对浦南公司实现长期股权投资亏损6,340.47万元。

(2) 福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

福厦高速扩建工程包括泉厦高速扩建工程和福泉高速扩建工程，其中泉厦高速扩建工程由本公司投资建设，福泉高速扩建工程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泉公司投资建设。

2007年7月17日，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福州至厦门高速公路扩建工程的议案》。2008年5月8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泉、泉厦高速公路扩建项目经营年限的批复》（闽政文[2008]168号），同意本公司福厦、泉厦高速公路扩建项目作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进行建设和经营，扩建后收费年限25年，分别自福泉、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全路段建成通车之日起计算。

根据交通部《关于泉州至厦门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08]464号），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项目路线全长81.88公里，初步设计概算65.95亿元，工程于2007年底开工，预计2010年建成通车。根据交通部《关于福州至泉州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09]134号），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项目路线全长142.37公里，初步设计概算90.43亿元，工程于2007年底开工，预计2011年建成通车。福厦高速扩建工程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截至2009年12月31日，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实际已完成投资166,964.88万元，占预算总投资额比例为18.46%；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实际已完成投资265,196.39万元，占预算总投资额比例为40.21%。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 公司于2009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公开增发A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1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调整 2008 年度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议案》、《养护业务关联交易预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08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报告》、《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3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会议审议，一致选举吴庭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吴新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一致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蒋建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何高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林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公司《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7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6) 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0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7)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1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8)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2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09 年 4 月 7 日经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1,479,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派发红利总额为 221,94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82,786,590.64 元结转下一年度。

2008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5 月 20 日，除息日为 2009 年 5 月 21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09 年 5 月 27 日。公司按时将应派发给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账户，公司发起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划拨。详见 2009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福建高速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 2009 年 5 月 15 日刊登的福建高速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上公告一并发布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 2007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投资福州至厦门高速公路扩建工程的议案》，福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工期预计为 2007 年底至 2011 年底。本报告期内公司共支付扩建工程款 244,597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扩建工程已累计支出 484,901 万元，其中福泉扩建工程累计支出 192,014 万元，泉厦扩建工程累计支出 292,886 万元。报告期内，福泉扩建工程支出 111,781 万元，泉厦扩建工程支出 132,816 万元。

(3) 2009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开增发 A 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66 号《关于核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增发股票不超过 35,000 万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200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公告增发招股意向书，2009 年 12 月 2 日为增发申购日，2009 年 12 月 8 日公告中签结果，2009 年 12 月 17 日公告公开增发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已于增发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此次公开增发股票。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二名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潘琰、林志扬、董事长吴庭锵，召集人为独立董事潘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保证了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日常事务和年报等相关工作中发挥监督作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通知》（2010 年 1 月 4 日）、《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2009 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进行了督导，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1) 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① 公司应认真学习和领会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严格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2009 年第 3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2010 年 1 月 4 日）的要求，按照证监会《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做好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工作；

②对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新要求，详实披露监管部门重点关注的内容，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充分披露，让股东对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有一个全面的了解。③认真做好 2009 年公司实施公开增发 A 股的后续会计处理工作，在 2009 年年度报告中详实披露增发相关内容及其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此次审阅过程形成了题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09 年财务报表的初审意见》，同时，各委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工作的人员、时间安排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2) 在会计师的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3) 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司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的财务年度报表，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提出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并形成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09 年财务报表的二次审阅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审计人员在本次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告发表的无保留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对此我们表示赞同。鉴于上述因素，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二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研究和审查董事、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2)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3)督导公司执行董事会批准的薪酬方案，并检查执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洪波、潘琰、副董事长吴新华三名成员组成，召集人为独立董事洪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仔细审核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和年度实际工作表现，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薪酬进行了认真核对，认为公司在 200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和高管人员所得薪酬，均严格执行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公司工资管理制度》中的各项规定。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五)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5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出具的 2009 年度审计报告, 本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1,015,226.74 元 (母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0,700,294.71 元。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拟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29,6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红利总额为 182,960,0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 207,740,294.71 元结转下一年度; 2、拟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29,600,0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744,400,000 股。

(六)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08	221,940,000	780,444,284.41	28.44
2007	369,900,000	625,943,424.28	59.09
2006	369,900,000	483,021,534.45	76.28

(七) 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时在公司网站(www.fjgs.com.cn)进行披露。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和披露工作作了如下明确规定:

第四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 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十四条 公司定期的统计报表、财务报表如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的公开披露日期上报有关主管机关, 应注明“未经审计, 注意保密”字样, 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 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 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 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 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经济责任, 并且有权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中也对加强内部监管, 严防内幕交易的相关事项做出了规定: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建立上市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通知》和《关于建立上市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及时记录整理内部信息在形成、传递、披露等各阶段的知情人员名单，并在内幕信息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备案。

第十三条 有关知情人员、部门和子公司，对前述所称排查事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09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福州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二〇〇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二〇〇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二〇〇九年度财务预算预案》、《二〇〇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二〇〇九年养护业务关联交易预案》、《关于确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09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福州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邱榕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3、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09 年 7 月 21 日，公司在福州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 年半年度报告》。

5、200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09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监事会列席了 2009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诚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圆满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公司的盈利预测，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各次会议，并认真审阅了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和董事会的有关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合规，决策事项合法，未发现董事会成员在工作中有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防止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能按照授权，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诚信原则，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无滥用职权及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股东及员工权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本公司注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和决策，尤其是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重要环节上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且正在有效实施和不断完善，不存在显著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监事会认为，2009年公司的财务核算体制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全年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有关制度的要求，财务报告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等数据是真实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允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09年12月2日向社会公开增发35,000万股A股普通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2,201,302,709.24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8,737.9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31,392.37万元。截至2010年3月1日,公司已将本次增发的全部募集资金220,130.27万元使用完毕,公司于2010年3月1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和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资产行为,均严格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或其它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2009年度与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平、公开,无内幕交易行为,也无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高速公路养护	招标定价	49,425,473.69	47.32	按工程进度分期结算
福建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养护公司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高速公路养护	招标定价	19,273,529.62	18.45	按工程进度分期结算
福建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上	接受劳务	高速公路路产损坏维修	招标定价	2,442,314.00	29.01	按工程进度分期结算
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同上	接受劳务	高速公路养护	招标定价	28,262,578.00	27.06	按工程进度分期结算
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同上	接受劳务	高速公路路产损坏维修	招标定价	3,985,995.00	47.35	按工程进度分期结算
宁德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同上	接受劳务	高速公路养护	招标定价	7,485,121.00	7.17	按工程进度分期结算
宁德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同上	接受劳务	高速公路路产损坏维修	招标定价	1,989,875.00	23.64	按工程进度分期结算
福泉经营服务公司(注1)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福泉公司交通接送服务	协议定价	300,000.00	100	每年一次性结算
福泉经营服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福泉高速公路综合服务	协议定价	2,000,000.00	100	每年一次性结算
福泉经营服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赁	福泉高速土地使用权租赁	注2	13,600,000	100	每年一次性结算
省高速公路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行业管理费	注3	20,000,745.00	100	每月一次性结算
福建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养护公司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	协议定价	2,418,804.00	18.62	按工程进度分期结算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	协议定价	10,571,366.60	81.38	按工程进度分期结算
合计				/	161,755,801.91	/	/

注1: 福泉经营服务公司全称为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注2: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闽国土资函[2002]317号文《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福泉高速公路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

注3: 福建省财政厅闽财建[2008]17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管理费问题的批复》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说明: 养护公司是福建省内第一家专业化的高速公路养护公司, 将金额较小且较零散的部分高速公路养护业务承包给养护公司及其子公司, 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抓好高

速公路的收费经营管理，提高运作效率，保证高速公路的道路畅通、降低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及维修费用。近年来，公司大部分养护业务通过招标方式来确定施工单位，养护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揽的本公司养护业务主要是通过参与市场招标中标获得。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大多数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手方，该养护业务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2、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资产规模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省高速公路公司	母公司	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	6,000	972,183	-21,291	已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正式通车转入运营

详情参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投资南平浦南高速公路”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省高速公路公司	母公司	5,975.00	92,175.00	-408,187.50	73,375.00
合计		5,975.00	92,175.00	-408,187.50	73,375.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5,975.0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92,175.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主要因发生应收 IC 卡赔偿收入所致，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主要因发生应付票据款所致。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报告期内 IC 卡赔偿收入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6.86 万元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本公司	泉厦高速公路占地土地使用权	599	1999-7-1	2029-6-30	否	
福泉经营服务公司	福泉公司	福泉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	1,360	2001-10-31	2031-10-30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本公司	罗宁高速公路占地土地使用权	340.69	2008-1-1	2028-3-31	否	

租赁情况说明:

① 根据本公司与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及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2000]252号文《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收回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划拨土地使用权的通知》，本公司自1999年7月1日起向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租用泉厦高速公路占地土地使用权，租期30年，每年租金为599万元。

② 根据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闽国土资函[2002]317号文《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福泉高速公路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本公司子公司福泉公司向福泉经营服务公司租赁福泉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10,832,466.29平方米，从2001年10月31日起至2031年10月30日共计30年，土地使用权租赁费每年1,360万元。该项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由福泉公司直接支付给福建省财政厅。

③ 根据本公司与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租用罗宁高速公路占地土地使用权，租期20.25年，每年租金为340.69万元。

2、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p>(1) 省高速公路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p> <p>(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p> <p>(3) 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后,省高速公路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承诺将在 2006 年至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福建高速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70%。</p> <p>(4) 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后,省高速公路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承诺将提议并赞同福建高速 2006 年中期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福建高速向全体股东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5 股。</p> <p>(5) 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后,省高速公路公司承诺:①在浦城—南平高速公路通车时将所持有的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南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福建高速,以支持福建高速控股浦南公司;②福建高速对省高速公路公司所拥有的已通车路段享有优先购买权;③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将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把国家高速公路主干线沈阳—海口线福建境内的罗源—宁德高速公路注入福建高速。</p>	<p>各项承诺均按约履行。其中第(1)、(2)、(3)、(4)、(5)③项已履行完毕。其余各项均按约履行中。</p>

特别说明:2009 年 11 月 26 日,省高速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承诺:对其持有的在福建高速股权分置改革中形成的总计 936,434,98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可申请解除限售之日(2009 年 7 月 14 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	12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10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而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授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事务所规模大,实力雄厚,执业人员素质高,具有丰富的经验。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008年2月26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议案》，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增发不超过35,000万股A股，募集不超过25亿元资金，用于泉厦高速公路扩建项目。公司公开增发申请已于2008年7月1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公告分别于2008年2月2日、2008年2月27日、2008年7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66号）核准，公司于200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43元。本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0,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人民币42,759,5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款人民币2,207,740,500.00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款扣除发行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用、审验费用、登记托管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201,302,709.24元。2009年12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82,960万股。截至2010年3月1日，公司已将本次增发的全部募集资金220,130.27万元使用完毕，公司于2010年3月1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十一)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福建高速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9-1-7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9-2-5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9-2-9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09-2-13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9-2-13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关于福建省撤销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站（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9-2-24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9-3-11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9-3-11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9-3-11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9-3-11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9-3-11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年报		2009-3-11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		2009-3-11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9-3-18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9-3-28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9-4-8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9-4-8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09-4-8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9-4-8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第一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9-4-24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监事辞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9-4-29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9-5-15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关于增加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公告		2009-6-2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09-7-23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半年报		2009-7-23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半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09-7-23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关于公开增发 A 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09-7-28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第三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09-10-17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09-11-17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2009-11-17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09-11-26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09-11-26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公开增发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09-11-26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09-11-26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增发招股意向书		2009-11-26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关于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参与福建高速增发网下配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09-11-27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关于股东延长所持股份限售期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09-11-27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公开增发 A 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09-12-2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增发 A 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09-12-7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增发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09-12-8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09-12-12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公开增发股票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09-12-17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09-12-19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09-12-19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公司章程（2009 修订）		2009-12-19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09-12-19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9-12-23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09-12-29	www.sse.com.cn
福建高速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09-12-29	www.sse.com.cn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附后)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吴庭锵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91 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91 号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高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福建高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福建高速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福建高速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黄印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

报告日期： 2010 年 3 月 15 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1999]14 号文批复同意，由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公司）联合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福建省公路物资公司、福建福通对外经济合作公司和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等四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省高速公路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泉厦高速公路经营性净资产 739,675,931.33 元（其中包括交通部以车辆购置附加费等形式投资地方公路建设形成的经营性净资产）折股投入，其余股东以现金 2,500,000.00 元投资，上述出资按 65.34838%的比例折合股本 48,500 万股。本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2071，法人代表为吴庭锵。本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省交通综合大楼。

2000 年 6 月 2 日，交通部以交函财[2000]131 号文、交通部财务司财会字[2000]82 号文决定将其对泉厦高速公路投资折股形成的本公司股权 158,136,136 股委托给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管理，并由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相应地享有发起人权利、承担发起人义务，有鉴于此，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6 月 29 日以闽财体股[2000]13 号文同意将省高速公路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变更为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

2000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发行字[2000]190 号《关于核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0 万股。本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5 日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 万股。此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 6.66 元，发行后股本变更为 68,500 万股。

2003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根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分红送股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82,200 万股。2004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根据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分红送股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98,640 万股。

2006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总股本 98,640 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5 股股票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7,200 万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实施股改后，本公司总股本 98,640 万股不变。

2006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06 年 9 月 19 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147,960 万股。

2009 年 7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许可[2009]666 号《关于核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增发股票不超过 35,000 万股。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5,000 万股，此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 6.43 元，发行后股本变更为 182,960 万股。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182,960 万股。

本公司属交通运输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公路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暨集团最终母公司为省高速公路公司。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

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本附注二之（十））。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一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个欠款单位金额在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

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不含本公司员工暂借款、备用金及本公司存放其他单位押金等），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100%。

3. 各类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及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0	0	0	0	0	0
福建省高速公路资金结算管理委员会通行费收入清算中心收入分配款	0	0	0	0	0	0
本公司员工暂借款、备用金及本公司存放其他单位押金	0	0	0	0	0	0
其他	5%	10%	30%	50%	80%	1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储备的维修用备品配件及低值易耗品等项目。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

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

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高速公路路产按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根据 2005 年 3 月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泉州—厦门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报告》和《福州—泉州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报告》，泉州至厦门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剩余年限内（24 年 6 个月，从 2005 年 1 月至 2029 年 6 月）的预计总车流量（收费口径）为 421,236,097 辆，福州至泉州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剩余年限内（26 年 10 个月，从 2005 年 1 月至 2031 年 10 月）的预计总车流量（收费口径）为 396,796,910 辆。根据 2006 年 12 月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出具的《罗源至宁德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报告》，罗源至宁德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剩余年限内（243 个月，从 2007 年 7 月至 2028 年 3 月）的预计总车流量（收费口径）336,409,786 辆。

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本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收费期限的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以保证路产价值在经营期限内全部收回。福厦高速公路在扩建期间车流量暂不进行重新预测。

除高速公路路产以外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除高速公路路产以外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0%-5%	2.86%~5%
机电设备	8	3%	12.13%
收费设备	7	3%-5%	13.57%~13.86%
机械设备	8	3%-5%	11.88%~12.13%
运输工具	8	3%-5%	11.88%~12.13%
路政管理系统	8	3%	12.13%
应急联动系统	8	3%	12.13%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3%-5%	19.00%~19.40%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

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净残值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	3~8 年	平均年限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八）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九）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

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主要营业收入确认

本公司主要营业收入系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根据福建省政府闽政[1997]297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莆泉厦漳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和省政府[1997]211 号专题会议纪要“同意成立省高速公路收费结算管理委员会”的精神，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交通厅、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联合下文《关于成立福建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结算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闽交财[1999]147 号），确定福建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结算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结算分配办法。经福建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结算管理委员会的研究决定，“同三线”福建省内已通车路段实行“联网收费，统一分配，按月清算”。

从 2005 年 12 月起，福建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结算管理委员会更名为福建省高速公路资金结算管理委员会，通行费收入通过其下设的“通行费收入清算中心”进行清算分配。

2009 年，福建省高速公路资金结算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了《福建省联网高速公路通行费结算分配暂行办法》（闽高结算[2009]1号），福建省联网高速公路各路段公司应享有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按路段里程、投资、费率三个分配因素对通行费收入进行结算分配。全月各通行车辆缴纳的通行费收入的 80%按里程、费率（车型：元/标准小行车*公里；计重：元/吨*公里）两因素分配到各路段公司，参与分配的联网高速公路通行费总收入的 20%按投资因素（各路段公司投资额占全省高速公路总投资额的比例）分配到各路段公司。

有实际车辆通行产生的通行费收入，包括电脑售票收入、人工售票收入和补交款收入，采用“一车一拆”的方式进行实时分配。无实际车辆通行产生的其他收入，包括溢款收入和利息按月进行分配。免费车无通行费收入，不参与分配。

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公司”）均按福建省高速公路资金结算管理委员会通行费收入清算中心的清算分配结果确认通行费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

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目前所涉及的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车辆通行费收入、房屋租金收入等	3%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额	4%	

注：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按 3%计缴营业税，其他营业收入按 5%计缴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3. 房产税

自用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本年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均系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福泉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福州	公路管理与养护	8,000.00 万元	陈斌	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经营
罗宁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州	公路管理与养护	3,000.00 万元	熊向荣	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经营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福泉公司	63.06		63.06	1,366,845,137.44	—	是
罗宁公司	100		100	526,429,264.52	625,000,000.00	是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福泉公司	有限公司	73188611-6	1,370,388,396.97	—	—	
罗宁公司	有限公司	66927918-9	—	—	—	

(二) 合并范围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62,990.48	56,818.76
银行存款	433,911,978.08	148,720,171.34
其中：待上解通行费收入专户存款	12,650,990.27	5,232,697.00
待上解路政赔偿收入专户存款	158,307.00	142,781.00
合 计	433,974,968.56	148,776,990.10

注：本公司货币资金年末账面余额比年初账面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使用部分增加所致；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68,927,113.43	97.26%			168,927,113.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4,754,810.95	2.74%	239,681.79	5.04%	4,515,129.16
合计	173,681,924.38	100.00%	239,681.79	0.14%	173,442,242.59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44,853,464.04	98.58%			144,853,464.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081,102.06	1.42%	104,055.10	5.00%	1,977,046.96
合计	146,934,566.10	100.00%	104,055.10	0.07%	146,830,511.00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73,643,099.38	99.98%	235,799.29	173,407,300.09
1—2 年（含）	38,825.00	0.02%	3,882.50	34,942.50
合计	173,681,924.38	100.00%	239,681.79	173,442,242.59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6,934,566.10	100%	104,055.10	146,830,511.00
合计	146,934,566.10	100%	104,055.10	146,830,511.00

（3）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福建省高速公路资金结算管理委员会	168,927,113.43	—	—	按照通行费收费结算分配办法规定，通行费收入由省高速公路资金结算管理委员会统一结算、分配
合计	168,927,113.43	—	—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省高速公路公司	92,175.00	6,550.00	86,200.00	4,310.00
合计	92,175.00	6,550.00	86,200.00	4,310.00

(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福建省高速公路资金结算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68,927,113.43	一年以内	97.27%
福建省路政管理总队	非关联方	4,662,635.95	一年以内	2.68%
省高速公路公司	母公司	53,350.00	一年以内	0.03%
省高速公路公司	母公司	38,825.00	1-2 年	0.02%
合计		173,681,924.38		100.00%

(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569,257.52	100.00%	54,069.24	2.10%	2,515,188.28
合计	2,569,257.52	100.00%	54,069.24	2.10%	2,515,188.28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888,522.80	100%	76,124.72	1.96%	3,812,398.08
合计	3,888,522.80	100%	76,124.72	1.96%	3,812,398.08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396,078.86	93.26%	25,773.54	2,370,305.32
1—2 年 (含)	117,778.66	4.58%	3,295.70	114,482.96
2—3 年 (含)				
3—4 年 (含)	50,000.00	1.95%	25,000.00	25,000.00
5 年以上	5,400.00	0.21%		5,400.00
合 计	2,569,257.52	100.00%	54,069.24	2,515,188.28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833,122.80	98.57%	61,124.72	3,771,998.08
1—2 年 (含)				
2—3 年 (含)	50,000.00	1.29%	15,000.00	35,000.00
5 年以上	5,400.00	0.14%		5,400.00
合 计	3,888,522.80	100.00%	76,124.72	3,812,398.08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余额列示如下:

款项内容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福厦漳高速公路扩建工程代垫款	197,306.24	一年以内	7.68%
车道备用金及职工内部借款	1,400,550.64	一年以内	54.51%
代垫及暂付款项	515,470.87	一年以内	20.06%
合 计	2,113,327.75		82.25%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2,280,061.21	100.00%	581,516,333.98	100.00%
合 计	522,280,061.21	100.00%	581,516,333.98	100.00%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泉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1,630,348.35	71.16%	2009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福州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39,757.07	17.95%	2009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莆田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869,569.24	6.68%	2009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58,424.55	3.99%	2009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福建福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462.00	0.22%	2009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522,272,561.21	100.00%		

(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存货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材料	2,403,172.87	1,692,519.00
低值易耗品	6,830.00	277,844.20
减: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410,002.87	1,970,363.20

(2) 年末各项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 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主要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联营企业							
浦南公司	有限公司	南平	林明庆	公路管理与养护	29.78%	29.78%	6,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浦南公司	972,182.55	6,78,846.40	293,336.15	26,820.50	-21,291.04	76619490-2	

注: 浦南公司系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简称。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养护公司	成本法	14,220,000.00	4,522,184.30	9,697,815.70	14,220,000.00
浦南公司	权益法	940,000,000.00	885,325,497.84	-13,402,729.26	871,922,768.58
合计		954,220,000.00	889,847,682.14	-3,704,913.56	886,142,768.58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养护公司	14.22%	14.22%			
浦南公司	29.78%	29.78%			
合计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7,030,095,069.59	27,429,660.71	2,099,579.44	7,055,425,150.86
1、泉厦高速公路	2,061,800,000.00			2,061,800,000.00
2、福泉高速公路	3,301,309,361.00			3,301,309,361.00
3、罗宁高速公路	1,210,706,315.33			1,210,706,315.33
4、房屋建筑物	118,847,476.86	4,454,555.00		123,302,031.86
5、机电系统	153,174,323.69	3,500,599.80		156,674,923.49
6、收费设备	100,738,649.66	6,968,389.80		107,707,039.46
7、机械设备	33,212,289.29	5,935,102.00		39,147,391.29
8、运输设备	35,153,205.70	4,970,004.51	1,723,953.91	38,399,256.30
9、路政管理系统		30,000.00		30,000.00
10、应急联动系统		15,000.00		15,000.00
11、办公及其他设备	15,153,448.06	1,556,009.60	375,625.53	16,333,832.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58,086,239.56	245,951,248.07	1,981,944.47	1,502,055,543.16
1、泉厦高速公路	466,630,261.51	69,130,931.48		535,761,192.99
2、福泉高速公路	536,396,564.12	105,225,161.94		641,621,726.06
3、罗宁高速公路	46,247,447.67	31,558,137.63		77,805,585.30
4、房屋建筑物	15,618,418.02	4,524,699.99		20,143,118.01
5、机电系统	106,763,501.70	15,396,305.36		122,159,807.06
6、收费设备	39,891,146.79	11,623,112.78		51,514,259.57
7、机械设备	18,368,748.46	2,984,537.17		21,353,285.63
8、运输设备	19,217,915.73	3,585,143.72	1,668,862.21	21,134,197.24
9、路政管理系统				
10、应急联动系统				
11、办公及其他设备	8,952,235.56	1,923,218.00	313,082.26	10,562,371.30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5,772,008,830.03			5,553,369,607.70
1、泉厦高速公路	1,595,169,738.49			1,526,038,807.01
2、福泉高速公路	2,764,912,796.88			2,659,687,634.94
3、罗宁高速公路	1,164,458,867.66			1,132,900,730.03
4、房屋建筑物	103,229,058.84			103,158,913.85
5、机电系统	46,410,821.99			34,515,116.43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6、收费设备	60,847,502.87			56,192,779.89
7、机械设备	14,843,540.83			17,794,105.66
8、运输设备	15,935,289.97			17,265,059.06
9、路政管理系统				30,000.00
10、应急联动系统				15,000.00
11、办公及其他设备	6,201,212.50			5,771,460.83

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245,951,248.07 元，本年在建工程 18,775,346.60 元转入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无未办妥相关产权证的情况。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	1,669,648,758.49		1,669,648,758.49	651,907,759.54		651,907,759.54
福泉高速公路福州路政大队综合楼	67,000.00		67,000.00	67,000.00		67,000.00
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	2,651,963,859.83		2,651,963,859.83	1,168,011,456.60		1,168,011,456.60
晋江所车道扩建				1,977,069.00		1,977,069.00
宁德互通扩建工程	37,216,383.29		37,216,383.29	2,184,020.58		2,184,020.58
监控系统改造工程				674,538.00		674,538.00
福泉高速公路 SDH 改造升级工程	1,873,017.00		1,873,017.00			
ECT 网点电子收费发行设备	198,771.00		198,771.00			
飞鸾所房建扩建工程	1,116,619.00		1,116,619.00			
A K 1 6 6 改造工程	10,571,366.60		10,571,366.60			
罗源服务区建设工程	266,426.00		266,426.00			
飞鸾岭隧道 B 洞通风、照明系统改造工程	2,044,491.00		2,044,491.00			
ETC 车道系统建设项目	1,183,839.00		1,183,839.00			
合计	4,376,150,531.21		4,376,150,531.21	1,824,821,843.72		1,824,821,843.72

注：在建工程年末余额较年初大幅增加，主要系对福泉高速公路和泉厦高速公路的扩建工程投入所致。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	90.43 亿元	自筹/贷款	651,907,759.54		1,017,740,998.95	5,084,748.61
福泉高速公路福州路政大队综合楼	170 万元	自筹	67,000.00			
福泉高速公路收费车道扩建工程	186.98 万元	自筹			1,869,886.00	
福泉高速公路 SDH 改造升级工程	206.24 万元	自筹			1,873,017.00	
新增车道收费系统项目	300.00 万元	自筹			2,953,111.00	
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	65.95 亿元	自筹/贷款/募股	1,168,011,456.60	70,901,104.74	1,487,734,589.23	103,916,281.14
晋江所车道扩建工程	590 万元	自筹	1,977,069.00		3,787,584.80	
宁德互通扩建工程	8,925 万元	自筹	2,184,020.58		35,032,362.71	
监控系统改造工程	175 万元	自筹	674,538.00		984,100.00	
飞鸾所房建扩建工程	150 万元	自筹			1,116,619.00	
A K 1 6 6 改造工程	1368 万元	自筹			10,571,366.60	
罗源服务区建设工程	7662 万元	自筹			266,426.00	
飞鸾岭隧道 B 洞通风、照明系统改造工程	380 万元	自筹			2,044,491.00	
ETC 车道系统建设项目	120 万元	自筹			1,183,839.00	
合计			1,824,821,843.72	70,901,104.74	2,567,158,391.29	109,001,029.7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 本年转固	金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		
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			1,669,648,758.49	5,084,748.61	18.46%	18.46%
福泉高速公路福州路政大队综合楼			67,000.00			
福泉高速公路收费车道扩建工程	1,869,886.00	1,869,886.00			100.00%	100.00%
福泉高速公路 SDH 改造升级工程			1,873,017.00		90.00%	90.00%
新增车道收费系统项目	2,953,111.00	2,953,111.00			100.00%	98.44%
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	3,782,186.00	3,782,186.00	2,651,963,859.83	174,817,385.88	40.22%	40.22%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年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晋江所车道扩建工程	5,764,653.80	5,764,653.80				
宁德互通扩建工程			37,216,383.29		41.70%	41.70%
监控系统改造工程	1,658,638.00	1,658,638.00			100.00%	94.78%
飞鸾所房建扩建工程			1,116,619.00		74.44%	74.44%
A K 1 6 6 改造工程			10,571,366.60		77.28%	77.28%
罗源服务区建设工程			266,426.00		0.35%	0.35%
飞鸾岭隧道 B 洞通风、照明系统改造工程			2,044,491.00		53.80%	53.80%
ETC 车道系统建设项目			1,183,839.00		98.65%	98.65%
合计	16,028,474.80	16,028,474.80	4,375,951,760.21	179,902,134.49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777,275.00			1,777,275.00
监控通信系统软件	1,777,275.00			1,777,275.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129,293.00	222,156.00		1,351,449.00
监控通信系统软件	1,129,293.00	222,156.00		1,351,449.0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7,982.00			425,826.00
监控通信系统软件	647,982.00			425,826.00

注：本年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222,156.00 元。

(2) 年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商誉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收购福泉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62,015,533.59	—	—	62,015,533.59	—
合计	62,015,533.59	—	—	62,015,533.59	

注：本公司对福泉公司未来五年的净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并折现处理，计算本公司所享有份额的净现金流量，并与本公司持有福泉公司股权投资成本进行比较测试。经本公司测试，本公司由于收购福泉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3,751.03	73,437.75	180,179.82	45,044.96
合计	293,751.03	73,437.75	180,179.82	45,044.96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路产折旧差异	248,941,746.37	62,235,436.62	204,804,701.96	51,201,175.49
合计	248,941,746.37	62,235,436.62	204,804,701.96	51,201,175.49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0,179.82	113,571.21			293,751.03
合计	180,179.82	113,571.21			293,751.03

(十四)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信用借款	2,095,000,000.00	2,489,342,000.00	年末无逾期借款
合计	2,095,000,000.00	2,489,342,000.00	

注：短期借款年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15.84%，系本公司本年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十五) 应付账款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之（三）。
- 应付账款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61.27%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应付工程进度款增加所致。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365,033.53	63,809,574.17	63,163,094.69	23,011,513.01
职工福利费		4,902,574.40	4,902,574.40	
社会保险费	1,178.28	15,811,652.89	15,812,496.17	335.00
住房公积金		6,542,401.52	6,542,401.5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7,454.70	2,190,564.63	2,088,703.17	1,059,316.16
非货币性福利		32,382.00	32,382.00	
补充医疗保险费	6,259,861.25	2,222,259.77	666,523.49	7,815,597.53
合计	29,583,527.76	95,511,409.38	93,208,175.44	31,886,761.70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 非货币性福利明细

非货币性福利形式	金额	计算依据	备注
为职工支付的租金	32,382.00	合同价	房租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营业税	5,040,865.47	5,338,495.38
企业所得税	138,480,497.41	159,451,458.98
城市建设维护税	352,860.66	373,694.67
个人所得税	598,683.92	143,864.96
教育费附加	201,634.67	213,539.85
印花税	1,138,609.10	37,352.26
合计	145,813,151.23	165,558,406.10

(十八)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长期借款利息	3,501,432.83	5,634,707.8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77,058.78	4,712,638.76
合计	6,378,491.61	10,347,346.56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之 (三)。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福建省高速公路资金结算管理委员会	12,650,990.27	待上解通行费收入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6,375,820.15	工程质量保证金
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3,632,467.30	质量及投标保证金
福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742,306.00	工程质量保证金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259,991.77	质量保证金
上海御瓷坊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905,000.00	宣传品款
合计	27,566,575.49	

注：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护公司，福州川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达公司。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川达公司	1,023,543.30	工程质量保证金	未达到支付条件
福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594,552.00	质量及投标保证金	未达到支付条件
养护公司	1,596,170.00	工程质量保证金	未达到支付条件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981,778.77	质量保证金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计	5,196,044.07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395,486.43	
合计	75,395,486.43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兴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借入美元长期借款，美元借款本金 11,041,780.62 元，折合人民币 75,395,486.43 元，详见本附注五之(二十一)。

(二十一)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质押借款	1,100,200,000.00	1,000,100,000.00
信用借款	476,486,459.15	551,864,615.17
合计	1,576,686,459.15	1,551,964,615.17

(2) 长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美元 20,000,000.00	136,564,000.00	美元 20,000,000.00	136,692,000.00	信用借款
兴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美元 24,167,122.46	165,017,945.58	美元 24,167,122.46	165,172,615.17	信用借款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信用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质押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质押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国家开发银行 福建省分行		100,000.00		100,000.00	质押 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 福建省分行		100,000.00			信用 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福建省分行		100,000.00			质押 借款
兴业银行总行 营业部		100,000.00			信用 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 福建省分行		100,000.00			信用 借款
合计		1,652,081,945.58		1,551,964,615.17	
减：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美元 11,041,780.62	75,395,486.43			
长期借款净额		1,576,686,459.15		1,551,964,615.17	

注 1、本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向国内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兴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借入 44,167,122.46 美元，2007 年 3 月，上述贷款展期 36 个月，展期后借款从 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分 8 期归还。年利率为美元 6 个月 LIBOR+0.9%，每 6 个月浮动一次。根据 2009 年 9 月 23 日国际金融市场银行间拆借利率 6 个月期的 LIBOR 美元借款年利率为 0.6681%，因此，向国内商业银行所借入的美元贷款近期年利率为 1.5681%。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国内商业银行借入的 44,167,122.46 美元中有 11,041,780.62 美元合计人民币 75,395,486.43 元将于 2010 年到期。

注 2：2008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50 亿元，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借款利率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确定。

2008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 亿元，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借款利率以人民银行公布的的同时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确定。

注 3、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7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省高速公路公司和罗宁公司签定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合同号 3500524192008020233），将原以省高速公路公司名义借款 8 亿元人民币用于罗宁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的专项借款变更为以本公司名义借款，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本公司承继和履行；同时借款相应的应收账款质押也变更为罗宁公司和本公司享有的罗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权，还款计划从 2011 年 1 月 4 日至 2028 年 1 月 3 日，分 32 期还款，每期还款 2,500 万元，借款利率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确定。因此，罗宁公司应付省高速公路公司的款项 8 亿元变更为本公司的长期借款。

注 4：2008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借款利率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确定，2008 年 7 月 4 日首笔提款 10 万元；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6 亿元，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借款利率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确定，2008 年 7 月 2 日首笔提款 2 亿元、2009 年 1 月 12 日第二笔提款 1 亿元。上述借款以泉厦高速公路（按建成后八车道）44% 的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 5：2009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2009 年 12 月 14 日首笔提款 10 万元。

注 6：2009 年 6 月 18 日福泉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8 亿元，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借款利率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确定，2009 年 6 月 22 日首笔提款 10 万元。该借款以福泉高速公路（按建成后八车道）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 7：2009 年 7 月 28 日福泉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8 亿元，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每 12 个月浮动一次，2009 年 7 月 28 日首笔提款 10 万元。

注 8：2009 年 6 月 1 日福泉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4 亿元，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每 12 个月浮动一次，2009 年 6 月 23 日首笔提款 10 万元。

（二十二） 股本

（1）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936,434,982	63.29%						936,434,982	51.18%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36,434,982	63.29%						936,434,982	51.18%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543,165,018	36.71%	350,000,000				350,000,000	893,165,018	48.82%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43,165,018	36.71%	350,000,000				350,000,000	893,165,018	48.82%
股份总数	1,479,600,000	1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1,829,600,000	100.00%

注 1：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66 号）核准，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35,000 万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6.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50,5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49,197,290.76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1,302,709.24 元，其中计入股本 35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851,302,709.24 元。

注 2：本公司本年增资 350,000,000.00 元业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光华验（2009）GF 字第 02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三）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783,121,804.34	1,851,302,709.24		2,634,424,513.58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2,323.56			2,323.56
拨款转入	30,485.00			30,485.00
其他资本公积	30,423.36			30,423.36
合计	783,185,036.26	1,851,302,709.24		2,634,487,745.50

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年增加 1,851,302,709.24 元，系本年公开发行股票的溢价，详见本附注五之（二十二）。

（二十四）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0,436,459.47	23,101,522.67		493,537,982.14
任意盈余公积	92,111,505.46			92,111,505.46
合计	562,547,964.93	23,101,522.67		585,649,487.60

注：根据董事会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母公司报表本年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3,101,522.67 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99,511,780.83	720,393,851.2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9,511,780.83	720,393,851.2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0,309,562.08	780,444,284.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101,522.67	31,426,354.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1,940,000.00	369,9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14,779,820.24	1,099,511,780.83

注 1：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母公司 2008 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盈余公积后的可供分配利润按 2008 年末总股本 14.796 亿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

注 2：本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母公司本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盈余公积后的可供分配利润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296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006,089,901.39	2,162,173,006.5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00,074,394.39	2,156,013,601.04
其他业务收入	6,015,507.00	6,159,405.50
营业成本	504,620,617.12	502,187,074.8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97,158,729.54	494,679,218.69
其他业务成本	7,461,887.58	7,507,856.11

(2)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泉厦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664,427,176.83	702,129,838.83
福泉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1,156,391,509.51	1,279,795,755.54
罗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179,255,708.05	174,088,006.67
清障业务收入	5,056,447.00	5,936,781.50
房屋租赁收入	263,818.00	222,624.00
广告牌管理收入	695,242.00	
合 计	2,006,089,901.39	2,162,173,006.54

注：营业收入本年发生额比上年发生额减少 7.22%，主要系由于福厦高速公路车流量减少所致。

(3)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征收业务成本	84,157,193.14	82,677,555.25
养护业务成本	146,387,325.15	138,454,736.75
监控业务成本	21,765,953.21	24,156,336.53
路产折旧	205,914,231.05	209,772,102.46
路政支出	13,969,187.20	14,969,280.10
ETC 业务成本	1,967,939.79	1,652,307.60
土地租金	22,996,900.00	22,996,900.00
清障业务支出	7,337,159.00	7,356,710.44
房屋租赁	124,728.58	151,145.67
合 计	504,620,617.12	502,187,074.80

(二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0,048,309.64	64,707,882.99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按 3%计缴, 其他营业收入按 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03,381.72	4,529,956.89	按应交营业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2,401,932.44	2,588,546.96	应交营业税的 4%计缴
合计	66,653,623.80	71,826,386.84	

(二十八)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97,815.7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404,729.26	-4,672,502.16
合计	-53,706,913.56	-4,672,502.1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养护公司	9,697,815.70		本年分配利润, 上年未分配利润
合计	9,697,815.7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浦南公司	-63,404,729.26	-4,672,502.16	浦南公司 2008 年 12 月 24 日通车
合计	-63,404,729.26	-4,672,502.16	

(4)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3,571.21	104,841.25
合计	113,571.21	104,841.25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2,649.67	42,427.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2,649.67	42,427.27
路政赔偿净收入	2,375,348.28	653,484.10
IC 卡赔偿收入	36,600.00	86,950.00
其他	56,855.00	56,600.00
合计	2,771,452.95	839,461.37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170.35	39,898.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170.35	39,898.95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459,669.04	200.85
捐赠支出	6,300.00	1,301,260.00
违约金、赔偿金		343,020.65
其他	10,433.08	
合计	499,572.47	1,684,380.45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07,997,810.14	355,435,300.2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005,868.34	2,176,006.84
合计	319,003,678.48	357,611,307.07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会计利润总额	1,199,919,425.01	1,389,564,097.5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9,979,856.26	347,391,024.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纳税影响	9,250,679.83	6,876,150.30
非应税收入或收益项目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232,725.95	1,168,125.5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005,868.34	2,176,006.84
所得税费用	319,003,678.48	357,611,307.07

(三十三)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45	0.45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45	0.45	0.53	0.53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60,309,562.08	780,444,284.4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655,674.82	-690,34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658,653,887.26	781,134,633.26
年初股份总数	4	1,479,600,000.00	1,479,6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350,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0.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2=4+5+6\times 7\div 11-8\times 9\div 11-10$	1,479,600,000.00	1,479,6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3		
基本每股收益（I）	$14=1\div 12$	0.45	0.53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div 13$	0.45	0.53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 (I)	$120=[1+(16-18)\times(1-17)]\div(12+19)$	0.45	0.53
稀释每股收益 (II)	$21=[3+(16-18)\times(1-17)]\div(13+19)$	0.45	0.53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主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路产赔偿收入	11,488,171.47	13,075,132.63
保证金收入	7,023,616.00	2,142,076.70
利息收入	2,192,384.80	8,676,381.21
待上缴通行费收入净额	7,418,293.27	
合计	28,122,465.54	23,893,590.54

2. 支付的其他主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保证金归还	4,965,496.50	7,237,646.33
路产修复支出	8,774,068.00	10,459,409.72
待上缴通行费收入净额		9,598,660.00
合计	13,739,564.50	27,295,716.05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25,190.76 元系支付公开增发股票的发行费用等。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0,915,746.53	1,031,952,790.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3,571.21	104,841.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5,786,576.19	252,410,364.67
无形资产摊销	222,156.00	222,15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324.22	-2,528.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55.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7,233,295.38	136,918,066.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706,913.56	4,672,50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92.79	-26,21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34,261.13	2,202,217.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9,639.67	-543,277.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15,186.20	26,323,510.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2,749.97	-145,095,782.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302,571.99	1,309,138,650.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33,974,968.56	148,776,990.1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8,776,990.10	425,152,109.5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197,978.46	-276,375,119.43

(2) 取得子公司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610,0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10,0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000,000.00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0,000,000.00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526,429,264.52
流动资产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1,296,429,264.52
流动负债		8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433,974,968.56	148,776,990.10
其中：库存现金	62,990.48	56,818.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3,911,978.08	148,720,171.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974,968.56	148,776,990.10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省高速公路公司	国有企业	福州	唐建辉	投资建设高速公路等	100,000 万元	158165606	36.16%	36.16%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之（六）“对联营企业投资”。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养护公司	联营企业、 与本公司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70510058-9
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66928684-8
川达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76618090-6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74380885-2
宁德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75936179-2

注：福建省三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顺公司，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经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经营服务公司，宁德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养护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养护公司	泉厦高速公路日常养护	40,947.00	0.03%	134,503.00	0.10%	招标定价
养护公司	泉厦高速公路专项养护	626,275.00	0.43%	1,129,720.00	0.82%	招标定价
三顺公司	泉厦高速公路日常养护注 1	9,146,998.00	6.25%	8,607,131.00	6.22%	招标定价
三顺公司	泉厦高速公路专项养护注 2	10,126,531.62	6.92%	16,809,271.38	12.14%	招标定价
三顺公司	泉厦高速公路路产损坏维修 注 3	2,442,314.00		3,370,734.72		招标定价
养护公司	福泉高速公路专项养护注 4	23,911,640.00	16.33%	24,162,258.00	17.45%	招标定价
川达公司	福泉高速公路日常养护注 5	14,987,924.00	10.24%	15,592,621.00	11.26%	招标定价
川达公司	福泉高速公路专项养护注 5	13,274,654.00	9.07%	10,009,959.00	7.23%	招标定价
川达公司	福泉高速公路路产损坏维修 注 6	3,985,995.00		3,768,220.00		招标定价
川达公司	罗宁高速公路日常养护			1,685,277.00	1.22%	
川达公司	罗宁高速公路专项养护			10,933,914.00	7.90%	
养护公司	罗宁高速公路专项养护注 7	24,846,611.69	16.97%	10,289,094.00	7.43%	招标定价
宁德养护公司	罗宁高速公路日常养护注 8	4,011,432.00	2.74%			招标定价
宁德养护公司	罗宁高速公路专项养护注 8	3,473,689.00	2.37%			招标定价
宁德养护公司	罗宁高速公路路产损坏维修 注 9	1,989,875.00				招标定价
福泉经营服务公司	福泉公司交通接送服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协议定价
福泉经营服务公司	福泉高速公路综合服务注 10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协议定价

注 1：2007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通过社会招标方式招投泉厦高速公路 2007 年至 2010 年的日常

养护工程项目，最终由养护公司中标。本年养护公司授权其全资子公司三顺公司负责实施泉厦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工作。根据本公司与三顺公司签订的《福建省泉厦高速公路 2009 年度日常养护工程合同协议书》，本公司将泉厦高速公路 2009 年度的经常性养护（A 类）、阶段性养护（B 类）、计件性养护（C 类）包给三顺公司，合同价为 8,946,284.00 元，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计量和结算。本公司本年与三顺公司实际结算的日常养护支出为 8,728,498.00 元。根据本公司与三顺公司签订的《泉厦高速公路隧道供配电系统日常维护保养委托合同》等协议，本公司将其他配套的日常养护工作包给三顺公司，合同价为 422,900.00 元，本年实际结算 418,500.00 元。

注 2：根据本公司通过社会招标方式由三顺公司中标后签订《泉厦高速公路 2008 年~2009 年路面中修工程合同协议书》，三顺公司中标部分专项养护工程中修工程，合同价为 9,143,351.00 元，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计量、结算，本年度实际结算 4,830,238.01 元。根据《泉厦高速公路 2009 年路面应急抢修工程合同协议书》、《泉厦高速公路 2009 年度收费站所管理用房修缮工程合同协议书》及《泉厦高速公路 2009 年度水毁修复工程合同协议书》，本公司将专项养护工程中的路面应急抢修工程、站所用房修缮工程及水毁修复工程发包给三顺公司，合同价合计为 5,976,486.00 元，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计量、结算，本年实际结算 5,296,293.61 元。

注 3：根据本公司通过社会招标方式由三顺公司中标后签订《泉厦高速公路 2009 年路产损坏维修工程合同协议书》，三顺公司中标部分专项养护工程中修工程，合同价为 2,928,580.00 元，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计量、结算，本年实际结算 2,442,314.00 元。

注 4：根据福泉公司通过社会招标方式由养护公司中标后签订的《福泉高速公路 2009 年路面中修工程合同协议书》，福泉公司将部分专项养护工程中修工程发包给养护公司，合同价为 15,704,340.00 元，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计量、结算，本年度实际结算金额为 19,219,465.00 元；根据福泉公司与养护公司签订的《2009 年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国家高速公路网改造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沈海高速福泉段）》，福泉公司将部分路网改造工程发包给养护公司，合同价为 2,733,496.00 元，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计量、结算，本年实际结算金额为 2,698,929.00 元；根据福泉公司与养护公司签订的《沈海线福泉高速公路桥梁维修加固专项工程合同协议书》等合同，本公司将部分桥梁维修加固等工程发包给养护公司，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计量、结算，本年度实际结算金额为 1,993,246.00 元。

注 5：根据福泉公司通过社会招标方式由养护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川达公司中标后签订的《福泉高速公路二 00 九年上半年日常养护承包合同》，福泉公司按照 2007 年日常养护招标文件第 1.5 款约定，将福泉高速公路 2009 年上半年日常养护维修工程发包给川达公司，日常养护维修合同暂定价为 4,802,369.50 元。2009 年下半年日常养护通过社会公开招投标由川达公司中标，根据签订的《福泉高速公路 2009 年下半年日常养护（土建）合同协议书》，福泉高速公路下半年日常养护工程合同价为 10,241,209.00 元。全年承包合同价合计为 15,043,578.50 元，本期实际结算的日常养护支出共为 14,987,924.00 元。根据《福泉高速公路 2009 年护栏等路产修复工程协议书》及《2009 年福泉高速公路路面应急抢修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合同为单价包干），福泉公司将护栏等路产修复及路面应急抢修工程发包给川达公司，本年实际结算金额为 13,274,654.00 元。

注 6: 根据福泉高速与川达公司签订的《福泉高速公路 2009 年护栏等路产修复工程协议书》(合同为单价包干), 福泉公司将因交通事故等受损的路产修复工程发包给川达公司, 本年实际结算为 3,985,995.00 元。

注 7: 根据罗宁公司与养护公司签订的《路面中修工程合同协议书》及《罗宁高速公路 2009 年路面中修新增工程合同协议书》, 罗宁公司将罗宁高速公路 2009 年度路面中修工程发包给养护公司, 合同价为 23,683,893.00 元, 根据协议约定进行验收、计量和结算, 罗宁公司本年度与养护公司实际结算价款为 22,313,508.00 元; 根据《沈海线罗宁高速公路桥梁维修加固专项工程合同协议书》, 罗宁公司将罗宁高速公路桥梁维修加固专项工程发包给养护公司, 合同价为 1,414,452.69 元, 根据协议约定进行验收、计量和结算, 本年度与养护公司实际结算价款为 1,414,452.69 元; 根据《沈海高速罗宁段国家高速公路网改造工程》, 罗宁公司将罗宁高速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改造工程发包给养护公司, 合同价为 1,359,333.00 元, 根据协议约定进行验收、计量和结算, 本年度与养护公司实际结算价款为 745,303.00 元; 根据《2009 年罗宁高速公路事故多发路段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罗宁公司将罗宁高速公路事故多发路段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工程发包给养护公司, 合同价为 287,048.00 元, 根据协议约定进行验收、计量和结算, 本年度与养护公司实际结算价款为 287,048.00 元; 根据《罗宁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定数据检测和系统维护合同》, 罗宁公司将罗宁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定数据检测和系统维护工程发包给养护公司, 合同价为 86,300.00 元, 根据协议约定进行验收、计量和结算, 本年度与养护公司实际结算价款为 86,300.00 元。

注 8: 根据罗宁公司与宁德养护公司签订的《2009 年日常养护工程施工协议书》, 罗宁公司将罗宁高速公路 2009 年度的日常养护维修发包给宁德养护公司, 合同中作业内容分为年度经费包干类项目 (A 类) 和按实计价类项目 (B 类), 合同价款均为单价包干, 本年度实际结算金额为 4,011,432.00 元。根据罗宁公司与宁德养护公司签订的《沈海高速公路罗源至罗宁段紧急停车带改造工程施工协议书》、《罗宁高速公路 2009 年度路基整治工程施工协议书》、《沈海高速公路罗宁段沥青路面应急抢修工程施工协议书》等, 罗宁公司将罗宁高速的专项养护维修发包给宁德养护公司, 本年度与宁德养护公司实际结算价款为 3,473,689.00 元。

注 9: 根据罗宁公司与宁德养护公司签订的《2009 年日常养护工程施工协议书》, 罗宁公司将罗宁高速公路 2009 年度的路产修复工程发包给宁德养护公司, 合同中作业内容分为年度经费包干类项目 (A 类) 和按实计价类项目 (B 类), 合同价款均为单价包干, 本年度实际结算金额为 1,989,875.00 元。

注 10: 福泉高速公路综合服务费详见本附注八重大承诺事项之 (二)。

2. 工程建设

根据本公司与三顺公司签订的《泉厦高速公路晋江所车道扩建工程路面及交通工程项目 (B 合同段) 合同协议书》, 本公司委托三顺公司承担晋江所车道扩建工程路面及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 双方根据协议约定实施, 合同价为 2,220,673.00 元, 实际结算价为 2,418,804.00 元。

根据罗宁公司与养护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罗宁公司委托养护公司承担罗宁高速公路 AK166 路段改建工程的建设任务，双方根据协议约定实施改建工程。罗宁高速公路改建工程项目路线全长 3.23 公里，投资估算总金额 1,368 万元，工程于 2009 年 10 月开工，预计 2010 年上半年建成通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总投资 10,571,366.60 元。

3. 关联租赁

本公司子公司福泉公司向福泉经营服务公司租赁福泉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 10,832,466.29 平方米，从 2001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30 日共计 30 年，土地使用权租赁费每年 1,360 万元。该项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由福泉公司直接支付给福建省财政厅。详见本附注八重大承诺事项之(二)。

4. 其他关联交易

行业管理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行业管理费	省高速公路公司	20,000,745.00	21,560,137.00	按政府文件执行

注：本公司、罗宁公司及福泉公司行业管理费系省高速公路公司按福建省财政厅闽财建[2008]179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管理经费问题的批复》向本公司及罗宁公司、福泉公司收取的。

5.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03 年，浦城至南平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浦南高速）项目立项获国家发改委发改交运[2003]1096 号文批准。根据交通部交公路发[2004]776 号文《关于福建省浦城（闽浙界）至南平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浦南高速全长约 245 公里，项目总工期（自开工之日起）4 年，初步设计总概算 98 亿元。

2004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与省高速公路公司、福建省南平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高速公司）签署了《组建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合同约定三方共同出资组建浦南公司，负责浦南高速 245 公里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浦南公司投资总额暂定为 900,7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315,700 万元，银行贷款 585,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暂由省高速公路公司出资 129,700 万元，占 41.08%；本公司出资 94,000 万元，占 29.78%；南平高速公司出资 92,000 万元，占 29.14%。三方股东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和工程进度分期投入项目资本金，最终公司股权比例按工程竣工决算时各方实际出资额再行确定。

2004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由本公司与省高速公路公司、南平高速公司三方共同组建浦南公司。

根据浦南公司 2006 年 5 月 12 日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组建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省高速公路公司对浦南公司的出资比例从原来的 41.08%调整为 57.55%，南平高速公司的出资比例从原来的 29.14%调整为 12.67%，本公司的出资比例不变。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闽政办函[2004]80 号文《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浦南高速公路收费权经营年限的函》，浦南高速作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进行建设和经营，收费经营期限为 25 年，自全路段通车之日起计算。

浦南高速于 2005 年 12 月动工兴建，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正式通车转入运营。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投资浦南公司 94,000.00 万元。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省高速公路公司	应收账款	92,175.00	0.05%	86,200.00	0.06%
养护公司	应付账款	12,134,981.00	25.82%	6,564,574.00	22.52%
川达公司	应付账款	4,355,201.00	9.27%	2,186,097.00	7.50%
三顺公司	应付账款	16,053,795.82	34.16%	11,700,961.39	40.15%
省高速公路公司	应付账款	64,125.00	0.14%	396,350.00	1.36%
宁德养护公司	应付账款	1,348,973.01	2.87%		
养护公司	其他应付款	6,375,820.15	17.00%	5,769,276.00	18.73%
省高速公路公司	其他应付款	9,250.00	0.02%	85,212.50	0.28%
三顺公司	其他应付款	483,023.80	1.29%	1,348,973.01	4.38%
川达公司	其他应付款	3,632,467.30	9.69%	1,774,160.30	5.76%
宁德养护公司	其他应付款	86,200.00	0.23%		

（四）关联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省高速公路公司	应收账款	6,550.00	4,310.00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1. 罗宁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7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及省高速公路公司签定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将省高速公路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用于罗宁高速公路项目贷款人民币 8 亿元转移给本公司承继，其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4 日至 2028 年 1 月 3 日。该项目贷款以罗宁高速公路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 泉厦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2008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首笔提款 10 万元；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6 亿元，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2008 年 7 月 2 日首笔提款 2 亿元、2009 年 1 月 12 日第二笔提款 1 亿元。上述借款以泉厦高速公路（按建成后八车道）44%的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3. 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2009 年 6 月 18 日福泉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8 亿元，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2009 年 6 月 22 日首笔提款 10 万元。该借款以福泉高速公路（按建成后八车道）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按贷款比例提供质押担保。

2009 年 8 月 20 日福泉公司与工商银行福州南门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2 亿元，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本金采用分期偿还的方式，自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竣工决算的次年起每半年还款一次，每次还款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具体偿还计划在每次发放贷款时协商确定；该合同项下担保方式采用建设期信用，运营期（竣工决算后）以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福泉公司尚未提款。

（二）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 泉厦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租赁

根据本公司与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及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2000]252 号文《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收回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划拨土地使用权的通知》，本公司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向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租用泉厦高速公路占地土地使用权，租期 30 年，每年租金为 599 万元。

本年本公司已向福建省国土资源厅支付泉厦高速公路占地土地使用权租金 599 万元。

2. 福泉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租赁

根据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闽国土资函[2002]317 号文《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福泉高速公路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本公司子公司福泉公司向福泉经营服务公司租赁福泉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 10,832,466.29 平方米，从 2001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30 日共计 30 年，土地使用权租赁费每年 1,360 万元。该项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由福泉公司直接支付给福建省财政厅。

本年福泉公司已向福建省财政厅支付福泉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租金 1,360 万元。

3. 罗宁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租赁

根据本公司与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向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租用罗宁高速公路占地土地使用权，租期 20.25 年，每年租金为 340.69 万元，土地租金直接由罗宁公司支付给福建省财政厅。本年罗宁公司已向福建省财政厅支付罗宁高速公路占地土地使用权租金 340.69 万元。

4. 综合服务协议

根据福泉公司与福泉经营服务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福泉公司每年需支付给福泉经营服务公司综合服务费 200 万元，本年福泉公司已支付福泉经营服务公司综合服务费 200 万元。

(三)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母公司本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盈余公积后的可供分配利润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296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福泉厦高速公路扩建

2007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福州至厦门高速公路扩建工程的议案》。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福州至泉州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09〕134 号），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项目路线全长 143.4 公里，投资估算总金额 90.43 亿元，工程于 2007 年底开工，预计 2011 年建成通车；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泉州至厦门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08〕464 号），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项目路线全长 81.88 公里，投资概算总金额 65.95 亿元，工程于 2007 年底开工，预计 2010 年底建成通车。

2008 年 5 月 8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文〔2008〕168 号文《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泉、泉厦高速公路扩建项目经营年限的批复》，同意本公司福厦、泉厦高速公路扩建项目作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进行建设和经营，扩建后收费年限 25 年，分别自福泉、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全路段建成通车之日起计算。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实际已完成投资 166,964.88 万元，占预算总投资额比例为 18.46%；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实际已完成投资 265,196.39 万元，占预算总投资额比例为 40.21%。

（二）宁德互通扩建工程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沈海高速公路宁德互通扩建工程的议案》。宁德互通立交扩建项目含匝道 1.365 公里（其中桥梁长度 448 米）及收费站房建工程（建筑面积 1260 平方米），根据福建省发改委闽发改交能〔2008〕891 号《关于沈海高速公路宁德互通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德互通立交扩建项目估算总造价为 8,925 万元，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宁公司出资建设。宁德互通立交扩建项目于 2008 年底开工，预计 2010 年 6 月竣工，在扩建期间原有匝道保持畅通。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宁德互通立交扩建工程实际已完成投资 3,721.64 万元，占预算总投资额比例为 41.70%。

（三）浦南高速股权收购

2006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省高速公司承诺，在浦南高速公路通车时将所持有的浦南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支持本公司控股浦南公司。2008 年 12 月 24 日，浦南公司经营的浦南高速建成通车。2008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收购工作的议案》，本公司已于 2009 年着手进行收购浦南公司部分股权的前期准备工作，将在具体收购方案确定后，再行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浦南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72,182.55 万元，净资产为 293,336.15 万元，本公司持有浦南公司 29.78%的股权。

（四）募集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66 号）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43 元。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天健光华验（2009）GF 字第 020031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50,5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42,759,5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款人民币 2,207,740,500.00 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款扣除发行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用、审验费用、登记托管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201,302,709.24 元。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82,960 万股。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8,737.9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1,392.37 万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32,064.85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 672.48 万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及未支付的发行推介等费用。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将本次增发的全部募集资金 220,130.27 万元使用完毕，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2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该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款方式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117010100100072390	2,207,740,500.00	320,648,459.79	活期存款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括公司尚未支付的本次公开增发 A 股部分费用 6,437,790.76 元，扣除该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应为 2,201,302,709.24 元。

（3）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A、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09 年 11 月 26 日公告的《增发招股意向书》第八节，公司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泉厦高速扩建工程项目。泉厦高速扩建工程路线全长 82 公里，初步设计的概算总投资为 65.95 亿元，建设期自 2007 年 12 月起至 2010 年 12 月，该项目已获得交通部交函规划[2007]501 号文核准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交运[2008]1315 号文核准。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招股意向书中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内，公司共投入泉厦扩建工程募集资金 188,737.90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88,737.90 万元，募投项目计划于 2010 年底完工。

B、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泉厦高速扩建工程项目，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已出具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628 号《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核，截止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泉厦高速扩建工程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65,930.75 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到位，根据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

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180,000 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0,000 万元。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之保荐意见》。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福建高速本次以募集资金 18 亿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 亿元，置换金额小于福建高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所置换的自筹资金投资项目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同意本公司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详见 2009 年 12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 www.sse.com.cn。

(4)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09 公开增发的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5)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应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6)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高速本次公开增发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进展顺利。福建高速募集资金存入和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福建高速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9,891,444.66	95.25%			59,891,444.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985,956.67	4.75%	149,297.83	5.00%	2,836,658.84
合计	62,877,401.33	100.00%	149,297.83	0.24%	62,728,103.50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4,108,539.83	96.71%			34,108,539.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161,725.46	3.29%	58,086.27	5.00%	1,103,639.19
合计	35,270,265.29	100.00%	58,086.27	0.16%	35,212,179.02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2,877,401.33	100.00%	149,297.83	62,728,103.50
合计	62,877,401.33	100.00%	149,297.83	62,728,103.5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5,270,265.29	100.00%	58,086.27	35,212,179.02
合计	35,270,265.29	100.00%	58,086.27	35,212,179.02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福建省高速公路资金结算管理委员会	59,891,444.66	—	—	按照通行费收费结算分配办法规定, 通行费收入由省高速公路资金结算管理委员会统一结算、分配
合计	59,891,444.66	—	—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省高速公路公司	16,600.00	830.00	42,250.00	2,112.50
合计	16,600.00	830.00	42,250.00	2,112.50

(5)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福建省高速公路资金结算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59,891,444.66	一年以内	95.25%
福建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总队	非关联方	2,969,356.67	一年以内	4.72%
合计		62,860,801.33		99.97%

(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050,050.88	100.00%			1,050,050.88
合计	1,050,050.88	100.00%			1,050,050.88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871,007.24	100.00%	47,500.00	1.65%	2,823,507.24
合计	2,871,007.24	100.00%	47,500.00	1.65%	2,823,507.24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67,650.88	92.16%		967,650.88
1—2 年 (含)	77,000.00	7.33%		77,000.00
5 年以上	5,400.00	0.51%		5,400.00
合计	1,050,050.88	100.00%		1,050,050.88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865,607.24	99.81%	47,500.00	2,818,107.24
1—2 年 (含)				
5 年以上	5,400.00	0.19%		5,400.00
合计	2,871,007.24	100.00%	47,500.00	2,823,507.24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余额列示如下:

款项内容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代垫款	197,306.24	一年以内	18.79%
内部职工借款	768,450.64	一年以内	73.18%
合 计	965,756.88		91.97%

(三) 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罗宁高速公路项目贷款	625,000,000.00	695,000,000.00
合 计	625,000,000.00	695,000,000.00

注：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7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及省高速公路公司签定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将省高速公路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用于罗宁高速公路项目贷款人民币 8 亿元转移给本公司承继，其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4 日至 2028 年 1 月 3 日。项目贷款由本公司承继的同时，形成了本公司对罗宁公司的长期应收款 8 亿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罗宁公司已归还 1.75 亿元，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6.25 亿元。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减少以“-” 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福泉公司	成本法	1,683,189,603.85	1,366,845,137.44		1,366,845,137.44
养护公司	成本法	14,220,000.00	4,522,184.30	9,697,815.70	14,220,000.00
罗宁公司	成本法	526,429,264.52	526,429,264.52		526,429,264.52
浦南公司	权益法	940,000,000.00	885,325,497.84	-13,402,729.26	871,922,768.58
合计		3,163,838,868.37	2,783,122,084.10	-3,704,913.56	2,779,417,170.54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福泉公司	63.06%	63.06%			
养护公司	14.22%	14.22%			
罗宁公司	100.00%	100.00%			
浦南公司	29.78%	29.78%			
合计					

(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666,714,382.83	704,321,927.8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64,427,176.83	702,129,838.83
其他业务收入	2,287,206.00	2,192,089.00
营业成本	145,655,529.81	152,509,345.2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42,887,977.57	149,951,304.99
其他业务成本	2,767,552.24	2,558,040.23

(2)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泉厦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664,427,176.83	702,129,838.83
清障业务收入	2,059,388.00	1,969,465.00
房屋租赁收入	227,818.00	222,624.00
合 计	666,714,382.83	704,321,927.83

注：本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发生额减少 5.34%，主要系由于泉厦高速公路车流量减少所致。

(3)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征收业务成本	31,559,793.62	29,149,493.27
养护业务成本	26,121,944.93	33,424,144.46
监控业务成本	3,885,765.78	5,758,649.18
路产折旧	69,130,931.48	69,677,952.10
路政支出	5,238,240.92	5,021,662.34
土地租金	5,990,000.00	5,990,000.00
ETC 业务成本	961,300.84	929,403.64
清障业务支出	2,642,823.66	2,406,894.56
房屋租赁	124,728.58	151,145.67
合 计	145,655,529.81	152,509,345.22

(六)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97,815.7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404,729.26	-4,672,502.16
合 计	-53,706,913.56	-4,672,502.1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养护公司	9,697,815.70	—	本年分配利润，上年未分配利润
合 计	9,697,815.70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浦南公司	-63,404,729.26	-4,672,502.16	浦南公司 2008 年 12 月 24 日通车, 上年运营时间短
合计	-63,404,729.26	-4,672,502.16	

(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1,015,226.74	314,263,548.1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3,711.56	78,259.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188,709.97	79,700,915.7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083.37	-17,027.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941,419.91	72,766,082.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706,913.56	4,672,50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27.89	-19,564.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3,717.56	1,116,962.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272.00	-21,592.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41,283.88	28,917,032.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53,606.74	-37,024,726.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76,282.90	464,432,391.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97,194,390.65	43,037,777.5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3,037,777.50	369,003,596.07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156,613.15	-325,965,818.57

十二、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9,479.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1,992,401.1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影响利润总额)	2,271,880.4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67,970.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影响净利润)	1,703,910.36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8,235.5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655,67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58,653,887.2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 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1%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7%	0.45	0.45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2%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4%	0.53	0.53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 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 吴庭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林涓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建雄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33,974,968.56	148,776,990.10	397,194,390.65	43,037,77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	1	173,442,242.59	146,830,511.00	62,728,103.50	35,212,179.02
预付款项	4		522,280,061.21	581,516,333.98	271,902,890.32	431,086,184.47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	2	2,515,188.28	3,812,398.08	1,050,050.88	2,823,507.24
存货	5		2,410,002.87	1,970,363.20	494,259.50	568,53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34,622,463.51	882,906,596.36	733,369,694.85	512,728,179.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	-	-	625,000,000.00	69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	4	886,142,768.58	889,847,682.14	2,779,417,170.54	2,783,122,084.1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		5,553,369,607.70	5,772,008,830.03	1,602,551,116.07	1,667,630,482.84
在建工程	9		4,376,150,531.21	1,824,821,843.72	2,651,963,859.83	1,169,988,525.6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394,480.71	-	344,216.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0		425,826.00	647,982.00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1		62,015,533.59	62,015,533.59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73,437.75	45,044.96	37,324.46	26,39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78,177,704.83	8,549,781,397.15	7,658,969,470.90	6,316,111,705.74
资产总计			12,012,800,168.34	9,432,687,993.51	8,392,339,165.75	6,828,839,885.47

法定代表人：吴庭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涓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建雄

资产负债表（续）

2009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2,095,000,000.00	2,489,342,000.00	1,170,000,000.00	1,919,852,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5		47,001,132.55	29,144,228.59	17,703,662.37	17,995,057.09
预收款项			-	120,600.00	-	120,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		31,886,761.70	29,583,527.76	19,246,463.18	15,676,122.09
应交税费	17		145,813,151.23	165,558,406.10	54,949,681.23	56,114,234.58
应付利息	18		6,378,491.61	10,347,346.56	5,051,829.06	9,211,165.57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9		37,497,798.74	30,799,099.30	13,121,461.70	9,053,62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75,395,486.43	-	75,395,486.43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38,972,822.26	2,754,895,208.31	1,355,468,583.97	2,028,022,801.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		1,576,686,459.15	1,551,964,615.17	1,576,386,459.15	1,551,964,615.17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62,235,436.62	51,201,175.49	20,048,918.38	18,795,200.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8,921,895.77	1,603,165,790.66	1,596,435,377.53	1,570,759,815.99
负债合计			4,077,894,718.03	4,358,060,998.97	2,951,903,961.50	3,598,782,617.20
股东权益：						
股本	22		1,829,600,000.00	1,479,600,000.00	1,829,600,000.00	1,479,600,000.00
资本公积	23		2,634,487,745.50	783,185,036.26	2,634,485,421.94	783,182,712.70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4		585,649,487.60	562,547,964.93	585,649,487.60	562,547,964.93
未分配利润	25		1,514,779,820.24	1,099,511,780.83	390,700,294.71	404,726,590.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64,517,053.34	3,924,844,782.02	5,440,435,204.25	3,230,057,268.27
少数股东权益			1,370,388,396.97	1,149,782,212.52	-	-
股东权益合计			7,934,905,450.31	5,074,626,994.54	5,440,435,204.25	3,230,057,268.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12,800,168.34	9,432,687,993.51	8,392,339,165.75	6,828,839,885.47

法定代表人：吴庭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涓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建雄

利润表

2009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26	5	2,006,089,901.39	2,162,173,006.54	666,714,382.83	704,321,927.83
减：营业成本	26	5	504,620,617.12	502,187,074.80	145,655,529.81	152,509,345.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		66,653,623.80	71,826,386.84	22,137,985.49	23,393,279.3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7,989,630.43	61,147,734.44	27,295,978.32	27,697,576.46
财务费用			125,358,000.74	131,825,450.39	93,226,893.82	69,694,334.42
资产减值损失	29		113,571.21	104,841.25	43,711.56	78,259.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6	-53,706,913.56	-4,672,502.16	-53,706,913.56	-4,672,50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	6	-63,404,729.26	-4,672,502.16	-63,404,729.26	-4,672,502.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7,647,544.53	1,390,409,016.66	324,647,370.27	426,276,630.53
加：营业外收入	30		2,771,452.95	839,461.37	3,026,894.06	647,655.67
减：营业外支出	31		499,572.47	1,684,380.45	413,272.47	1,326,759.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		23,170.35	39,898.95	23,170.35	25,400.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9,919,425.01	1,389,564,097.58	327,260,991.86	425,597,526.33
减：所得税费用	32		319,003,678.48	357,611,307.07	96,245,765.12	111,333,978.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0,915,746.53	1,031,952,790.51	231,015,226.74	314,263,548.1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309,562.08	780,444,284.41	231,015,226.74	314,263,548.16
少数股东损益			220,606,184.45	251,508,506.10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3		0.45	0.53	0.16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33		0.45	0.53	0.16	0.2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0,915,746.53	1,031,952,790.51	231,015,226.74	314,263,54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0,309,562.08	780,444,284.41	231,015,226.74	314,263,548.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606,184.45	251,508,506.10		

法定代表人：吴庭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涓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建雄

现金流量表

2009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1,969,997.00	2,171,759,649.16	634,055,782.50	729,827,795.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30,815,720.57	31,227,121.99	12,602,291.37	9,581,60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2,785,717.57	2,202,986,771.15	646,658,073.87	739,409,39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489,735.31	216,023,405.67	30,196,300.71	46,266,39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568,259.55	92,185,087.81	36,533,283.91	36,719,85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562,755.59	520,748,199.57	120,840,436.58	165,871,13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54,862,395.13	64,891,428.06	20,711,769.77	26,119,63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483,145.58	893,848,121.11	208,281,790.97	274,977,00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302,571.99	1,309,138,650.04	438,376,282.90	464,432,39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0,995.00	705,100.00	417,970.00	590,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995.00	705,100.00	417,970.00	590,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3,874,668.01	1,900,868,095.94	1,233,107,696.28	1,158,055,37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2,000.00	1,050,230,000.00	50,002,000.00	1,050,2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3,876,668.01	2,951,098,095.94	1,283,109,696.28	2,208,285,37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205,673.01	-2,950,392,995.94	-1,282,691,726.28	-2,207,695,27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500,000.00	-	2,250,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15,400,000.00	4,098,442,000.00	2,870,100,000.00	3,088,95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5,900,000.00	4,098,442,000.00	5,190,600,000.00	3,088,95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9,342,000.00	2,139,000,000.00	3,519,852,000.00	1,1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931,729.76	588,708,263.95	424,750,752.71	524,913,245.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47,525,190.76	5,854,509.58	47,525,190.76	2,741,6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9,798,920.52	2,733,562,773.53	3,992,127,943.47	1,671,654,93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101,079.48	1,364,879,226.47	1,198,472,056.53	1,417,297,06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197,978.46	-276,375,119.43	354,156,613.15	-325,965,818.5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76,990.10	425,152,109.53	43,037,777.50	369,003,596.0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974,968.56	148,776,990.10	397,194,390.65	43,037,777.50

法定代表人：吴庭锵

主管会计工作 林涓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建雄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9,600,000.00	783,185,036.26	-	-	562,547,964.93	-	1,099,511,780.83	-	1,149,782,212.52	5,074,626,994.54	1,479,600,000.00	866,755,771.74	-	-	531,121,610.11	-	720,393,851.24	-	898,273,706.42	4,496,144,93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526,429,264.52	-	-	-	-	-	-	-	526,429,264.52
二、本年初余额	1,479,600,000.00	783,185,036.26	-	-	562,547,964.93	-	1,099,511,780.83	-	1,149,782,212.52	5,074,626,994.54	1,479,600,000.00	1,393,185,036.26	-	-	531,121,610.11	-	720,393,851.24	-	898,273,706.42	5,022,574,204.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0	1,851,302,709.24	-	-	23,101,522.67	-	415,268,039.41	-	220,606,184.45	2,860,278,455.77	-	-610,000,000.00	-	-	31,426,354.82	-	379,117,929.59	-	251,508,506.10	52,052,790.51
（一）净利润	-	-	-	-	-	-	660,309,562.08	-	220,606,184.45	880,915,746.53	-	-	-	-	-	-	780,444,284.41	-	251,508,506.10	1,031,952,790.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660,309,562.08	-	220,606,184.45	880,915,746.53	-	-	-	-	-	-	780,444,284.41	-	251,508,506.10	1,031,952,790.5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0	1,851,302,709.24	-	-	-	-	-	-	-	2,201,302,709.24	-	-610,000,000.00	-	-	-	-	-	-	-	-6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50,000,000.00	1,851,302,709.24	-	-	-	-	-	-	-	2,201,302,709.24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610,000,000.00	-	-	-	-	-	-	-	-61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23,101,522.67	-	-245,041,522.67	-	-	-221,940,000.00	-	-	-	31,426,354.82	-	-401,326,354.82	-	-	-	-369,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101,522.67	-	-23,101,522.67	-	-	-	-	-	-	31,426,354.82	-	-31,426,354.82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21,940,000.00	-	-	-221,940,000.00	-	-	-	-	-	-369,900,000.00	-	-	-	-369,9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29,600,000.00	2,634,487,745.50	-	-	585,649,487.60	-	1,514,779,820.24	-	1,370,388,396.97	7,934,905,450.31	1,479,600,000.00	783,185,036.26	-	-	562,547,964.93	-	1,099,511,780.83	-	1,149,782,212.52	5,074,626,994.54

法定代表人：吴庭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涓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建雄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79,600,000.00	783,182,712.70	-	-	562,547,964.93	-	404,726,590.64	-	3,230,057,268.27	1,479,600,000.00	866,753,448.18	-	-	531,121,610.11	-	491,789,397.30	-	3,369,264,45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79,600,000.00	783,182,712.70	-	-	562,547,964.93	-	404,726,590.64	-	3,230,057,268.27	1,479,600,000.00	866,753,448.18	-	-	531,121,610.11	-	491,789,397.30	-	3,369,264,455.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0	1,851,302,709.24	-	-	23,101,522.67	-	-14,026,295.93	-	2,210,377,935.98	-	-83,570,735.48	-	-	31,426,354.82	-	-87,062,806.66	-	-139,207,187.32
（一）净利润	-	-	-	-	-	-	231,015,226.74	-	231,015,226.74	-	-	-	-	-	-	314,263,548.16	-	314,263,548.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31,015,226.74	-	231,015,226.74	-	-	-	-	-	-	314,263,548.16	-	314,263,548.1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0	1,851,302,709.24	-	-	-	-	-	-	2,201,302,709.24	-	-83,570,735.48	-	-	-	-	-	-	-83,570,735.48
1. 股东投入资本	350,000,000.00	1,851,302,709.24	-	-	-	-	-	-	2,201,302,709.24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83,570,735.48	-	-	-	-	-	-	-83,570,735.48
（四）利润分配	-	-	-	-	23,101,522.67	-	-245,041,522.67	-	-221,940,000.00	-	-	-	-	31,426,354.82	-	-401,326,354.82	-	-369,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101,522.67	-	-23,101,522.67	-	-	-	-	-	-	31,426,354.82	-	-31,426,354.8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21,940,000.00	-	-221,940,000.00	-	-	-	-	-	-	-369,900,000.00	-	-369,9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29,600,000.00	2,634,485,421.94	-	-	585,649,487.60	-	390,700,294.71	-	5,440,435,204.25	1,479,600,000.00	783,182,712.70	-	-	562,547,964.93	-	404,726,590.64	-	3,230,057,268.27

法定代表人：吴庭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涓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建雄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237 号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高速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福建高速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福建高速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福建高速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福建高速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黄印强_____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_____

报告日期：2010 年 3 月 15 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1999]14号文批复同意，由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公司）联合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福建省公路物资公司、福建福通对外经济合作公司和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等四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省高速公路公司以经评估确认的泉厦高速公路经营性净资产739,675,931.33元（其中包括交通部以车辆购置附加费等形式投资地方公路建设形成的经营性净资产）折股投入，其余股东以现金2,500,000.00元投资，上述出资按65.34838%的比例折合股本48,500万股。本公司于1999年6月28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2071，法人代表为吴庭锵。本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18号省交通综合大楼。

2000年6月2日，交通部以交函财[2000]131号文、交通部财务司财会字[2000]82号文决定将其对泉厦高速公路投资折股形成的本公司股权158,136,136股委托给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管理，并由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相应地享有发起人权利、承担发起人义务，有鉴于此，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00年6月29日以闽财体股[2000]13号文同意将省高速公路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变更为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

2000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发行字[2000]190号《关于核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同意本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0万股。本公司于2001年1月5日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万股。此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6.66元，发行后股本变更为68,500万股。

2003年4月30日，本公司根据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分红送股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送股后总股本增至82,200万股。2004年6月3日，本公司根据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实施分红送股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98,640 万股。

2006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总股本 98,640 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5 股股票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7,200 万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实施股改后，本公司总股本 98,640 万股不变。

2006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06 年 9 月 19 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147,960 万股。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147,960 万股。

2009 年 7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许可[2009]666 号《关于核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增发股票不超过 35,000 万股。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5,000 万股，此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 6.43 元，发行后股本变更为 182,960 万股。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182,960 万股。

本公司属交通运输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公路等。本公司的母公司暨集团最终母公司为省高速公路公司。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

（一）控制环境

1、组织结构、职责划分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这些规则或规程分别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批准，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年度薪酬方案。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主要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经营特点和明确划分责权等原则设置；股东

大会为公司的权利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如财务部、办公室、证券投资部、劳动人事部等）为公司的执行机构；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各控股企业作为各自独立的法人单位，根据各自的经营特点设置相关的组织机构，但受本公司的统一调控。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以及上述规则或规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能够根据要求做好定期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的公告。监事会能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并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表决，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2、管理控制的基本框架

（1）基本的管理制度

本公司为了加强内控管理，首先建立了内控管理制衡系统，要求各部门在一级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及部门。

（2）决策管理制度

本公司要求各部门的全部经营管理决策必须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保留可予核实的记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形成纪要报告董事会。

（3）资产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一套保证资产和资金安全、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4）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

本公司对养护专项及基建工程制定了严格的招投标管理制度，对符合招投标条件的工程项目由相关部门领导及人员组成招投标工作小组，编制招标文件，选择和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在招投标工作小组的监督下进行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并在定标后 10 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完工经本公司验收合格后方支付工程款。

（5）授权批准管理制度

本公司对各类经营业务活动都建立了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各级管理层都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是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6）信息系统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计算机信息系统，包括财务会计核算系统、通行费征收管理系统等，全面反映公司经济业务活动情况，及时提供业务活动中的重要信息。本公司还建立了电子化系统内控制度及重大业务事件上报制度，以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的、可靠以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7）内部监督

本公司以监事会和财务部门作为公司的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内审机构职责包括：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计划、预算执行、决算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投资项目等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内审工作程序：按照公司董事会的要求，确定年度内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发出审计通知书。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说明审计目的、范围，提出结论和建议；并督促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纠正措施。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股东回避了表决。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对符合披露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文件和内容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并且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最大限度的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系统

1、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职责和权限

本公司总部和子公司设置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有各自的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2、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

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由财务部具体负责。本公司建立了具体的财务管理、出纳基本制度和会计基本制度。财务部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核算办法，及时处理账务，编制会计报表。与其他各职能部门互相牵制、互相制约。

3、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内部管控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有效的会计系统，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从子公司到公司本部，逐级核算汇总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出了适合本公司特点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现金流量核算等经济业务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会计信息质量、实物资产保护等方面强化了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的会计系统完整有效，保证了会计记录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以及会计信息的可靠性。

为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本公司建立了财产清查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费用支出审批制度、财务分析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计算机系统在会计核算中应用

本公司财会部门已实行会计电算化，公司统一使用“用友”财务软件，进行公司经济业务处理，编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报表。计算机系统有充分的保护措施，如专机专用，专人输入和修改，输入的校对，备份的归档，系统管理与业务处理人员分开。

(三) 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

本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总分公司及各职能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职责划分

本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

(1) 部门责任分离

如将通行费征收与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资金及财产损失的确认为会计部门分离等。

(2) 不相容职务分离

公司将经济业务发生过程中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机制，从而尽可能地防范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差错和舞弊行为。如将现金出纳员和会计核算人员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人员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将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维护管理人员与业务操作人员分离等。

(3) 凭证与记录使用

本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相

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公司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及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账后凭证依序归档。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本公司根据不同的资产，建立了从资产购买、使用、接触、保管等日常管理制度。对货币、有价证券等易变现资产，采用安全存放、专人保管等防护措施，并且每日终了进行检查清点，做到账表、账实一致。

三、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报告期内本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在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但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内外部环境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者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依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内部经营目标的需要，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15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还要承担起对利益相关者和全社会的责任，以实现企业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协调统一。社会责任包括遵守商业道德、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资源节约等。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社会责任报告”或“报告”）系统地总结和披露了 2009 年度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高速”、“本公司”或“公司”）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方面，以及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等利益相关者积极承担相应社会责任方面的总体表现和所作出的贡献。

本报告是公司认真落实《公司法》第五条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的总结，也是公司积极贯彻执行《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作出的积极响应。

一、公司简介

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1999]14 号文批复同意，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6 月由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福建省公路物资公司、福建福通对外经济合作公司和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 2001 年 1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间经过数次股本变动，公司现有总股本 182,960 万股。本公司属交通运输行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建设、经营高速公路等，是福建省唯一一家高速公路上市公司。公司目前运营的路产包括福州至泉州、泉州至厦门、罗源至宁德三条高速公路，参股的浦城至南平高速公路也已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正式建成通车。

二、公司的社会责任观

1、公司对社会责任的认知

上市公司是公众公司，作为现代经济社会的重要成员，应当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这是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体现。公司应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重视公司对利益相关者、社会、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非商业贡献。公司应自觉将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相结合，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全面均衡发展相结合，努力超越自我商业目标。诚信经营，积极从事各项公益事业，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2、福建高速的社会责任观

福建高速秉持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价值观，不但致力于为股东创造价值，也为客户、员工及社会其他利益相关者谋求福祉，同时尊重和保护环境，并致力于保障职工健康和生产安全，这一价值观正是公司“大行有义，大责无疆”的社会使命感的强烈体现和重要组成部分，并始终贯穿于公司既有和计划项目之中。

公司的社会责任观是以公司的发展实现股东利益、员工成长、客户满意、政府放心，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公司在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中，严格恪守上述行为准则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历年来，公司一直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福建高速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公司还先后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为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07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福建证监局《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7]17号），积极深入地开展了公

公司治理专项自查自纠活动，公司根据自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重新修订了资金管理、内部审计、预算控制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修订了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体系；2008年根据福建证监局《关于开展防范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8〕21号），公司本着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宗旨，在公司内部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与公司的关联往来进行了全面检查，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自身利益；2009年根据福建国资委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闽国资产权〔2009〕109号），强化了信息披露责任，严格要求大股东履行股东义务，及时、公平的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切实维护公司的独立性，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2、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实现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的权益，确保股东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此外，公司还通过电话咨询、公司网站投资者专栏、接待投资者来访、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方式、渠道与各方投资者沟通，并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有效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树立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2009年，为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强化媒体信息排查、归集、保密，改善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福建证监局《关于加强媒体信息排查，落实维稳责任的通知》的要求，公司颁布实施了《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在今年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的特殊时期，为加强领导，增强投资者信心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做好公司维护稳定工作，根据福建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维稳责任，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通知》的精神，公司专门成立了应急维稳工作领导小组。

3、坚持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回报投资者

公司一直遵循回报股东的原则，并制定了相对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让广大投资者充分分享企业的增长成果并获得持续回报。公司自上市以来已累计送股 3.01 亿股，公积金转增股本 4.93 亿股，坚持每年现金分红，2009 年在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多的情况下，仍实施了超过 70% 的现金分红比例。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派发现金股利达 18.9 亿元。

4、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合法经营，依法纳税”是公司一贯坚持的经营原则。公司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度、会议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成本控制及各部门管理制度。“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已是公司领导和员工的共识。公司优先安排应缴税款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确保月税月清，决不拖欠国家税款，做守法的、有责任心的企业公民，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的经济建设。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债务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重合同守信用，与各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仅改善了公司现金流管理，保证了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也给各家银行带来了良好的收益。

四、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以建设“和谐高速”为总体目标，推行“路畅兴业、家和共享”的经营理念。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险等社会保险，并建立年金制度，为公司员工提供完善的社会保障。

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以人为本，认真扎实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努力协调和改善企业劳动关系，实现了劳动关系和谐、劳动标准落实、用工环境良好、企业与职工双赢的良好局面。2009年9月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中共福州市委宣传部、福州市总工会、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和福州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等5个部门联合授予公司的“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

泉厦分公司持续开展经理和职工恳谈会，听民声、集民智、解民忧，拉近了公司领导和基层员工之间的距离。通过深入细致的开展各项工作，不断丰富职工的文化生活。2009年，泉厦分公司工会以“读书文化节”活动为契机，开展了三大主题十数项子项目，内容涉及各类文娱竞赛，组织各种球类活动，组织开展员工参加拓展训练，参加人员300多人次。充分利用中秋节、春节佳节，走访看望慰问全体员工，特别是困难职工、退休员工，党委、工会也在春节前夕逐一走访，送上慰问金及慰问品。在植树节期间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加义务劳动，累计植树近万株，基层党支部与兄弟单位、驻队军官进行联谊，组织看望福利院老人、资助贫困儿童上学。

公司鼓励员工参加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先后采取专家讲授、委托培训等多种形式，完成了涉及法制、收费、稽查、人事、党务、纪检、企业文化等内容的培训 36

期，培训 3600 余人次。结合“读书文化节”广泛开展综合业务技能、综合素质测试和电工、清障技术比武等劳动竞赛，增强职工适应岗位工作的能力。连续两年加大对各基层单位的投入，硬件基础设施逐步得以改善；针对职工反映的福泉公司点多线长，职工教育不好开展的问题，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开发了职工远程网络教育平台，极大方便了职工的业务技能培训，同时也确保了职工培训的质量。此外，公司还重视各单位创建条件的改善，加大投入，每年下拨专项经费，为基层单位建设图书室、阅览室、党团活动室、职工之家、篮球场等，配置体育健身、电视音响、照相摄影等器材。

五、保护建，保畅通，以人为本，服务社会

（一）在福厦高速扩建工程中，扩建后的双向 8 车道将为人民群众的出行提供更加便捷的通行条件。公司将扩建工作视为一项惠民利民的民心工程，从积极破解环评等难题到扩建前期的工程设计再到目前的进场施工，强化路况信息管理，把扩建施工将会给人民群众出行带来的不便因素降至最低，认真做好省内外大型会议、论坛等社会经济活动的交通安保和服务畅通，确保活动期间高速公路安全畅通，得到省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的肯定和好评。

1、提升车道保畅能力。公司始终把车道的保畅通工作放在首位，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认真解决车流量大、管理难度大和扩建施工造成的影响车道畅通的难题，保障车辆的快速通行。一方面使用 ETC 降级使用、启用便携式车道控制器、出入口车道变换等手段，提高车流高峰期的车道分流能力，减少车辆拥堵现象。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大收费一线保畅通的力量，将人员充实到一线，根据实际，科学预测，合理排班，有针对性地调配人员开启车道，并做好车辆疏导工作，增加应对事故、扩建或其他交通管制产生阵发性车流增长的能力。针对人民群众反映的 ETC 车道出故障车辆等问题，率先试行不停车收费自助刷卡创新项目，并在宏路所先行先试；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道路养护管理，不断加大养护资金的投入力度。

2、对接协调，保证道路通畅。公司建立了“周办公例会、联络员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条例”等 7 项扩建协调机制，路政大队审批了 47 项扩建工程施工，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桥涵管理、隔离栅内移、路侧提示牌、广告迁移、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便道提供、施工车辆上路和有关交通组织保障等一系列问题，严密做好扩建每个环节的工作，保证了“及时协调、主动服务”思想落实到具体扩建工作中。

3、强化路况信息管理。及时修订完善公司路况信息管理办法，利用路况信息与应急管理子系统平台，建立了与福建交通广播集团共建活动和经费保障，争取社会和司乘人员的大力支持，做好路况信息及应急事件的信息发布。根据特殊情况如天气异常、交通堵塞、交通管制、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抢修等，及时向过往司乘人员提供路况信息，把服务社会、服务过往司乘人员的工作做好。

4、深化服务，树立服务社会形象。在海峡论坛·两岸海上直航圆桌会议、第十三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和第三届海峡两岸茶叶博览会召开期间，为确保会议期间高速公路安全畅通，公司通过周密部署，按照提前预防、快速反应、协调联运、果断处置的原则，制定保畅通工作预案。通过强化工作措施，营造安全畅通、整洁美观、规范有序的通行环境迎接四方来宾，顺利完成了保安全畅通的任务，为驾乘人员提供了文明、热情的服务，充分展示了高速公路窗口的良好形象，为推进海西经济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公司不断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公司泉厦分公司继 2005 年荣获“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后于 2009 年再次获此殊荣，是全省高速公路系统唯一受表彰单位。宁德高速征管所荣获宁德市第十届“文明单位”称号。高速路上也不断涌现出服务群众的模范事迹，为公司赢得良好的社会形象。

在强化服务社会的同时，公司也不忘为公益事业贡献一份力量，2009 年“莫拉克”台风肆虐，使台湾遭受五十年来最严重的水灾，给台湾同胞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公司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的一份社会责任，发动广大干部职工弘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向台湾灾区人民伸出援助之手，短短的几天时间里，广大干部职工就相继捐款达 76379 元。

(二) 公司始终把为广大车户和司乘人员提供安全、畅通、快捷的通行环境，视作工作的中心，坚持以服务至上的理念落实“以人为本”。不断推出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举措，不断加大创新步伐，完善 ETC 车道建设，加强对违章车辆的查处，努力为广大司乘人员提供更加快捷的畅通服务，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安全、畅通、和谐的高速公路通行环境。

1、转变服务理念。倡导“服务先行”，增强员工“服务至上”、“管理就是服务”的意识，促使广大员工的理念转变，根据人民群众的需求变化不断完善服务内容。按照以人为本的要求，推行微笑服务、温馨服务，做到来有迎声、去有送声、问有答声，着力优化各征管所车辆通行环境和办事环境，树立公司服务品牌意识，贯彻尊重、

互动、和谐的文明服务工作内涵。针对人民群众反映的事故清障慢、收费贵的问题，公司实行清障、抢修以及盘货为一体的路政一体化机制改革；从2009年6月1日起在公司三个路政大队试运作一体化管理机制，改制后盘货的时间和所需经费均大量减少。制作了《电子不停车收费业务手册》，极大地方便了司乘人员了解办理业务。

2、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全面加强道路日常巡查和养护、水毁抢修及路面中修，确保道路设施完好。2009年开展“徒步检查”专项行动，公司养护管理人员用一个多月时间，实地检查道路平整情况，近几年均未发生过因道路设施问题而中断交通的现象。各服务区（停车区）实行食品定期检验，车辆维修价格公开制，并通过增设音乐广场，评选星级厕所，在全省高速公路系统率先引进自助餐饮服务，提高了服务层次，受到了广大司乘人员的欢迎。

3、抓好对违章逃费车辆的查处。充分利用并不断完善“黑名单”管理系统，探索如何利用科技手段加大对换卡又换牌和冲卡逃费行为的查处，充分利用信息网络和科技手段加强费源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查处活动，以查处假冒免征、假鲜活农产品、冲卡、换卡、甩挂等违章行为为重点，遏制逃费行为；加大对各征管所查处违章逃费行为情况的检查力度；学习借鉴同行业其他单位经验，探讨借助司法力量惩治恶意逃费行为的可行性，以提高威慑力量，扩大社会影响。

4、加强费源管理。严格审核施工单位通过代建业主提出的施工车辆“免超时免U转计费”申请，严格控制施工单位通过代建业主提出的施工车辆在匝道施工的免征申请。同时，协调代建业主对扩建施工的区间免征车辆的申报、审批工作。建立符合公司扩建工作实际的扩建施工开口联合巡查机制，促进扩建施工的进一步规范，加强费源管理，堵漏增收。

六、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福建省高速公路总里程不断增长，汽车保有量持续增加，高速公路在国民经济综合运输体系中的位置愈来愈重要。在实现土地均衡开发、缩小地区差异、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以及提高现代物流效率等方面凸显出了重要地位，但与此同时高速公路的建设也不可避免地对线路周边人类环境、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面对逐渐脆弱的生态环境，高速公路建设注重环境保护与治理有着现实和深远的意义。

公司所管辖路段地处闽三角腹地，并且高速公路项目的维护、中修、大修、扩建等施工过程中会难以避免地产生噪声和废气排放和水污染，因此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坚

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减少对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的不利影响，照顾生态的平衡与和谐，以实现工程建设与环保并举、节约用地和开发土地共行、高速公路与大自然和谐，工程建设与运营养护和谐统一的目标，为高速公路沿线居民提供优良的生活自然环境。

（一）节能减排

公司在开展节能减排工作中，紧密结合运营管理实际，积极推进科技创新，不断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的目的。2009 年公司在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中开展了大量节能减排工作，引入 LNG 汽车加气站、推广电子不停车收费（ETC）的普及、在高速公路日常养护上不断尝试新技术，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公司将会继续加大投入，全面提高节能减排所带来的经济价值和社会生态价值。

1、大力发展绿色能源产业，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方针。引进清洁环保高效节能的天然气管道资源，增加天然气在汽车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大力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内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的建设，通过建设便利的高速交通配套配套，为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示范和推广平台，同时也为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的建设运营提供有力的支持。

2、积极推进科技创新，不断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的目的。通过对节水灌溉技术多种形式的比较，选定了沿着绿化带采用埋地式铺设管道的滴灌方式，解决了洒水车浇水灌溉存在的效率低、费用高、危险性大、浪费水资源等问题，每公里每年养护成本可节约近 3000 元。公司技术人员自行设计制造的液压式修剪机消除了人工修剪存在的安全隐患，提高了修剪平整度，缩短了修剪时间，原来每 10 个工人每天只能修剪 1 公里，现在 2 个工人每天可修剪 30 公里。

3、针对 ETC 在推广、使用过程中存在前期闽通卡业务量较小、客服中心离市区较远等问题，公司积极探索拓展闽通卡业务发展新渠道，在福州市区设立了福建省高速公路第一个“闽通卡”网点。该网点投入运营后，车主就可以在市区办理电子不停车收费相关业务，进一步提高了电子费中心的配套服务水平。公司还精心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推广方式，通过在多种媒体上连续投放广告；在公司辖区路段的电子情报板上滚动宣传 ETC 业务；给“闽通卡”的老客户们群发短信告之市区网点的地址；印发市区新网点信息的宣传手册等，带动了电子收费业务的快速发展。

（二）环境保护

公司不断吸收国内外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先进经验，高度重视处理工程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积极摸索研究特殊地区修建高速公路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优

化规划与设计方案，开展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实施办法。在高速公路设计、施工和试运行阶段均采取了有效措施控制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1、加强勘察设计各阶段的工作监管，坚持优化线路设计，提高设计工作质量。在勘察设计各阶段工作中，注重坚持地形选线、地质选线、环保选线和安全选线，坚持优化线路设计方案，尽可能利用自然地势，尽量避免大填大挖对地形、地貌的破坏，防止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和环境破坏，在设计方案优化上始终坚持“安全、环保、舒适、和谐”理念。

2、在沿海高速公路设计时，根据既有山地、微丘，又有平原的地貌，及沿线各类开发区多、村庄多的特点，坚持因地制宜、不占用良田的原则，坚持“靠城不进城”的方向，坚持高绿化的标准，不仅建设造价较低，而且还把沿海经济带像一颗颗璀璨的珍珠串连在一起，使“人在画中行”。在山区高速公路设计中，坚持最大限度的保护、最小限度的破坏、最大限度的恢复，保护生态环保；在路线方案选择上尽量少占或不占农田保护区，重视公路自身线形协调、与构造物协调、与环境协调。

3、把高速公路线形、构造物、交通工程、绿化及外观质量作为道路环保景观设计要素进行精雕细琢，做到以人为本，人与自然的和谐结合。对收费车道开通数的设计，不仅从该区域的交通流量调查和服务水平考虑，还充分考虑实际运营中车流量会突然增加的特殊情况；服务区的设计、房建的设计，主线上护坡和排水、绿化的设计，也都与实际运营需要相结合。

4、设计时注重人文关怀。在设计过程中提前介入，积极与地方交流商讨，深入沿线了解当地百姓的心声，对人行天桥、涵洞通道、灌溉水渠等在原设计基础上进行进一步优化，努力采取有效措施把高速公路建设对沿线居民的影响影响降到最小。对人行通道设计满足群众生产生活所需的高度，为避免耕牛不肯过通道，尽可能加高通道高度，改善通道采光条件，必要时采用辅助灯光，通道接连线接至现有村道并提高路面等级以方便群众出行；对改沟改渠与原有沟渠的连接采取防护，避免冲刷农田和房屋。

5、公司进一步开展绿化工程、路基工程等专项治理。从选育苗木、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面全面分析绿化方面问题，改进机制，改进技术，改进管理，将三角梅作为高速公路路花并赋予特定内容而广为栽植，形成福建高速公路绿化特色和品牌，并使绿化效果有大的改观。

2009 年公司在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环保、服务社会、公益事业、可持续发展等诸多方面，认真践行了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取得了一定成绩。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进一步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企业，将在注重自身发展的同时造福广大人民群众，并积极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树立企业社会成员意识，维护股东、员工、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服务海西建设、服务大众出行要求，促进经济、社会、环境与交通的可持续发展。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